

广东中信协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股票公开发行、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中信股法字(2005)第 082 号

致：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申请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参与其相关工作，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就本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一) 本所律师根据本报告出具日以前发行人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依据我国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二)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述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发行上市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并上报，并依法对本报告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意向书及摘要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将对招股意向书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给予确认。

(五) 本所已获发行人的保证和承诺，发行人已提供了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复印件，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所作的陈述、说明是完整、真实和准确的，文件的原件及其上面的印章和签名均是真实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一切足以影响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

处，其所提供的文件的副本与正本、复印件与原件均为一致。

(六) 本所律师已对发行人提供的与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有关的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发表法律意见。对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发表法律意见。

(七) 对于律师工作报告所涉及的财务会计、审计和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主要依赖于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表、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八) 本报告仅供发行人本次申请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九) 本报告所用简称与法律意见书所用简称的意义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股票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引 言

一、本所及本次签字律师简介

(一) 广东中信协诚律师事务所于 2004 年 8 月 4 日经广东省司法厅批准设立，持有证号为 19012004101155 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本所业务范围包括：证券、融资、企业购并等非诉讼业务及诉讼业务。本所通讯地址为：广州市体育西路 123 号新创举大厦 16 楼；邮政编码：510620；联系电话：020-38219491；传真：020-38219638。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以发行人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参与本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的申请工作，提供相关法律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二) 本所承办本次法律服务工作的经办律师为胡轶、林映玲。

1、胡轶律师自 2000 年起从事律师工作，曾任广东省科技评估中心注册资产评估师、国信联合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为本所律师、商标代理人。胡轶律师作为经办律师参与了韶能股份配股、西宁特钢可转债发行、冠豪高新 A 股发行上市、达安基因 A 股发行上市、粤高速非上市外资股上市流通、珠江证券投资基金规范移交及上市、广证证券投资基金规范与移交、广发(一期)证券投资基金规范与移交、广发(二期)证券投资基金规范与移交、广信证券投资基金规范与移交、南方证券投资基金规范与移交、华信证券投资基金规范与移交等工作。

胡轶律师的联系方式为：移动电话：13503009987，传真：020-38219638，电子邮箱：hooyee@zxlaw.cn。

2、林映玲律师自 2000 年起从事律师工作，曾任国信联合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为本所律师。林映玲律师曾参与金发科技 A 股发行上市、粤美的 2001 年增发新股、冠豪高新 A 股发行上市、西宁特钢可转债发行等工作。

林映玲律师的联系方式为：移动电话：13926023210，传真：020-38219638，电子邮箱：lyl@zxlaw.cn。

二、制作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

(一) 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制作过程：

原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的律师事务所为国信联合律师事务所，该所承办法律服务工作的经办律师为胡轶、林映玲。国信联合律师事务所及其律师承办制作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其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尽职调查、收集调取文件、审核文件资料、专项咨询或研讨、实地抽查、制作法律文件等内容。工作时间自 2002 年 12 月 3 日至 2005 年 3 月 15 日封卷止。

第一阶段工作：工作时间自 2002 年 12 月至 2003 年 2 月。此阶段的主要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申报准备、专题论证、收集调取文件、审查文件，起草或修改法律文件，提供咨询意见和建议，具体如下：

1、申报准备工作。经办律师多次参与发行人召集的协调工作会议，就发行人申请股票发行上市的可行性，与发行人、其他中介机构共同进行了论证。会议经认真研究后认为，发行人申报股票发行上市的条件已经基本成熟，可以着手准备相关申报工作。

2、收集调取文件资料。2002 年 12 月律师组进驻发行人现场。经办律师根据审慎调查所需审查事项制作文件清单，提交发行人收集相关资料。对于合法经营、法人治理结构、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税收、环保、技术质量、借款担保等重大

事项，提出了具体审查要求和备忘通知，要求补充提供相关文件。律师还向政府主管部门、发行人及其股东、其他单位、有关人士调取了证明函、确认函、保证函等书面材料。在收集整理文件资料的同时，经办律师还向发行人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协助发行人完成必要的工作。

3、调查核实。经办律师审查核对有关文件，包括：发行人有关历史沿革的文件，如设立批准文件、发起人协议、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文件；重大合同、协议或意向书；业务经营资质证书；管理制度；财产权属证明；财务资料；其他相关公司的营业执照、章程等文件。经办律师到发行人经营场所进行勘察，并走访了发行人董事长、部分董事和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听取了他们对有关情况的陈述和说明。

4、专项研讨。经办律师对于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大事项进行专项研讨，并征询政府主管部门、证券监管部门、其他中介机构的意见，这些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经营合法性的情况；发起人补足出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

5、制作文件。为发行人起草或修改有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等。

6、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经办律师向发行人提出有关意见和建议，包括(但不限于)：建立独立董事制度，办理房屋等租赁登记手续，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程序等。

第二阶段工作：自 2003 年 2 月至 2005 年 3 月 15 日封卷。此阶段的主要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律师见证书及其他法律文件。具体为：

1、根据《证券法》、《公司法》、《股票条例》等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发行人与国信联合事务所签订的《聘请专项法律顾问合同》，经办律师对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上市所涉及全部事项进行系统、全面的审查验证，协助发行人完成有关工作。

2、依据《证券法》、《公司法》、《股票条例》以及中国证监会《编报规则 12 号》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根据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事项的审查结果，经多次核对修订，制作完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律师见证书及其他法律文件。

3、根据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申报材料的反馈意见，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涉及的相关事项作进一步核查，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见证书及其他法律

文件。至 2004 年 4 月 26 日发行人通过中国证监会发审会为止，共计五次提供补充意见。

4、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对通过发审会的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2]15 号)和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 5 号》的规定，对于发行人在通过发审会后所发生的主要财务数据、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预期利润率等事项，以及是否发生重大事项等，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律师见证书及其他法律文件。至 2005 年 3 月 15 日封卷为止，共计五次提供补充意见。

(二) 2005 年 9 月更换律师事务所及出具新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原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的律师事务所为国信联合律师事务所，该所承办法律服务工作的经办律师为胡轶、林映玲律师。2005 年 9 月，因工作变动，胡轶、林映玲从国信联合律师事务所转至本所，发行人为此已委托本所为其发行人律师。至此，发行人律师从国信联合律师事务所更换为广东中信协诚律师事务所，承办法律服务工作的经办律师仍为胡轶、林映玲律师。

鉴于发行人更换律师事务所，依据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 8 号 关于发行人报送申请文件后变更中介机构的处理办法》的规定，本所为此出具新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及其他相关文件，并于本报告末页所述日期提交发行人。

正 文

第一节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申请发行上市的决议

经查，发行人依照有关规定为本次发行上市所作的批准、授权及决议程序如下：

(一)2002年11月14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作出决议，决定于同年12月19日召开200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并于同年11月15日发出召开200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

(二)2002年12月19日，发行人召开200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代理人共7人，代表股份138,000,000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0%。与本次申请发行上市有关的《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具体方案的议案》以及发行方案的各项条款，经参加本次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逐项审议表决后，均以13,800万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决议。

二、上述决议的表决程序及内容合法、有效

(一)经查，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经查验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的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决议，其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所作出的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决议的表决程序及内容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此次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发行上市事宜，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经查验发行人200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有关决议，股东大会已经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相关事宜。本所律师经审查认为，前述授权范围、程序均未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等授权合法、有效。

四、保荐机构新疆证券公司已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上市出具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书。

五、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申请，在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于 200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会议上获得通过。

六、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申请股票发行上市已经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并在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会议上获得通过。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和相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安排。

第二节 发行人发行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一) 发行人系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1、发行人系经广东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发起设立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的复函》(粤办函[2001]716号)、广东省经贸委《关于同意发起设立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粤经贸函[2001]665号)批准，由第二工程局、梅雁股份、勘测院、建科院、泰业公司、新明峰公司、山河公司 7 家发起人共同发起，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发行人于 2001 年 12 月 27 日经广东省工商局依法注册登记，现持有广东省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0001009968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发行人现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登记事项为：

(1) 公司名称：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 公司住所：广州市天河区东圃广州科学城广东软件科学园综合楼；

(3) 法定代表人：黄迪领；

(4)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5) 经营范围：水利水电工程、市政工程、公路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隧道工程、水工金属结构制作与安装工程、航道工程施工以及固定式、移动式启闭机等制造安装，水电开发、投资实业项目、对外投资、工程机械销售，承包境外水利水电、房屋建筑、公路、市政公用、机电安装工程及地基与基础工程和境外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进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

(6)注册资本：13,800 万元。

4、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经批准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在公司登记机关办理了注册登记手续。

(二)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发行人自 2001 年 12 月 27 日成立时起至今，已通过公司登记机关历年年度检验，被核准继续经营。经查验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系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三)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未发现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予终止的情形。

二、发行人具备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经审查后认为，发行人系经批准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所规定的股票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第三节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符合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上市的法定条件

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属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公开发行、上市的行为。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股票条例》所规定的发行条件，分述如下：

(一)发行人前次发行的股份已募足，且距本次发行已间隔一年以上：

发行人前次发行募集股份系其经批准设立时向全体发起人发行股份共计 13,800 万股。根据同人会计师所《验资报告》(深证验字[2001]第 026 号)，发行人前次发行的股份已募足，且距本次发行已间隔一年以上，发行人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股票条例》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连续三年盈利，并可向股东支付股利：

根据鹏城会计师所对发行人 2002 年度、2003 年度、2004 年度、2005 年 1 - 6 月的会计报表所出具的深鹏所股审字[2005]085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02 年度、2003 年度、2004 年度、2005 年 1 月 - 6 月的净利润分别为 48,625,489.73 元、58,388,664.97 元、53,735,464.83 元、32,477,487.12 元，发行人 2002 年度、2003

年度、2004 年度、2005 年 1 月 - 6 月的可供分配的利润分别为 48,625,489.73 元、99,720,331.24 元、144,697,496.32 元、169,114,663.72 元。据此，发行人连续三年盈利，并可向股东支付股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七条第(二)项、《股票条例》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 发行人近三年内财务会计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

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 2002 年度、2003 年度、2004 年度、2005 年 1 - 6 月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进行审计而出具的深鹏所股审字[2005]085 号《审计报告》中载明：上述会计报表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 2002 年 12 月 31 日、2003 年 12 月 31 日、2004 年 12 月 31 日、2005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2002 年度、2003 年度、2004 年度、2005 年 1 - 6 月的经营成果及 2004 年度、2005 年 1 - 6 月的现金流量情况。根据前述审计意见，注册会计师出具的是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近三年内财务会计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七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 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当年(2005 年)的预期利润率可达同期银行存款利率：

根据鹏城会计师出具的深鹏所股审字[2005]085 号《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发行人在 2002 年度、2003 年度、2004 年度、2005 年 1 - 6 月期间内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3.31%、22.36%、16.01%、8.80%，均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发行人在 2002 年度、2003 年度、2004 年度、2005 年 1 - 6 月期间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143,197,167.87 元、1,304,490,755.14 元、1,473,576,854.52 元、914,121,652.43 元，主营业务收入稳定增长。发行人全体董事出具的关于 2005 年预期净资产利润率水平的说明中载明：在没有发生重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情况下，发行人 2005 年的预期净资产收益率可达到同期银行存款利率水平。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在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政策无重大变化，市场环境亦无重大不利变化，且无任何不可抗力或不可预见的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发行人在发行当年(2005 年)的预期利润率(预期净资产收益率)可达银行同期存款利率，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七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 发行人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经营范围为：水利水电工程、市政工程、公路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隧道工程、水工金属结构制作与安装工程、航道工程施工以及固定式、移动式启闭机等制造安装，水电开发、投资实业项目、对外投资、工程机械销售，承包境外水利水电、房屋建筑、公路、市政公用、机电安装工程及地基与基础工程和境

外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进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发行人经营范围已经广东省工商局核准，发行人在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依法开展经营活动，其经营活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股票条例》第八条第(一)项的规定。

(六)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同股同权，发行条件是相同的：

经查阅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的发行方案和发行人《招股意向书》，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的股份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方式为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按市值配售相结合，发行对象为询价对象和网上市值配售对象，每份股份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均相同，发行条款内容公平，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条、《股票条例》第八条第(二)项的规定。

(七) 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完毕，其股本总额将达 22,800 万元，其中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所持股本为 13,800 万元，高于 3000 万元的下限；全体发起人所持股本占发行人发行后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60.52%，高于 35%的下限，符合《股票条例》第八条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条件。

(八) 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完毕，其股本总额将达 22,800 万元，其中拟向社会公众发行共计 9000 万元，占发行后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39.48%，高于 25%的下限，符合《股票条例》第八条第(五)项规定的条件。

(九) 经查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发现发行人受过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发行人符合《股票条例》第八条第(六)项、第十条第(三)项规定的条件。

(十) 本次发行前一年末，发行人净资产在总资产中所占比例不低于 30%，无形资产在净资产中所占比例不高于 20%，符合《股票条例》第九条第(一)项的规定：

根据鹏城会计师所出具的深鹏所股审字[2005]015号《审计报告》，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止，发行人的总资产额为 118,668 万元，净资产额为 37,039 万元，净资产在总资产中所占比例为 31.21%，高于 30%的下限；其无形资产额为 394.60 万元，全部为土地使用权，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在净资产中所占的比例为 0，低于 20%的上限。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份后将符合股票上市的法定条件

发行人经国家证券主管部门核准公开发行股票后，将具备《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所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分述如下：

(一) 本次股票发行完毕，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将达 22,800 万元，高于 5000 万

元的下限，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最近三年内(2002年、2003年、2004年、2005年1-6月)连续盈利，并可向股东支付股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三)根据发行人《招股意向书》，并经合理预测，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持有发行人股票面值达1000元以上的股东人数将不会少于1000人；本次股票发行完毕，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将达22,800万元，其中向社会公众发行股本拟为9000万元，占发行后股本总额的比例为39.48%，高于25%的下限，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最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行为，其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

三、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已经满足。

第四节 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的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一)发行人系经广东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发起设立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的复函》(粤办函[2001]716号)、广东省经贸委《关于同意发起设立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粤经贸函[2001]665号)批准，由第二工程局、梅雁股份、勘测院、建科院、泰业公司、新明峰公司、山河公司7家发起人共同发起，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的设立过程

1、各发起人参与发起设立发行人，业已取得各自决策机构的批准：

(1)第二工程局。第二工程局决策机构于2001年6月27日审议通过《关于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第二工程局原上级主管单位—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于2001年10月22日以《关于同意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二工程局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粤建集[2001]267号)批复，同意第二工程局把主营业务及紧密关联的经营性资产和相关机构进行分立改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同意该局作为股份公司的主发起人。

(2)梅雁股份。梅雁股份董事长杨钦欢批准梅雁股份参与发起设立发行人，并

作为授权代表在《发起人协议》上签名。

梅雁股份董事长批准上述投资事项，没有超出梅雁股份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批准投资项目的权限范围。根据梅雁股份公司章程第 97 条的规定：“董事会对占公司净资产 10%以下的资产经营及负债、抵押项目可经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后作出审批和决定”。2001 年 6 月 18 日召开的梅雁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长一次性对外投资权限为公司净资产 5%的议案》中载明，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批准一次性对外投资不超过净资产 5%的投资项目。根据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广会所审字[2001]第 82766 号)，梅雁股份对发行人的出资未超过梅雁股份的净资产额的 5%。据此，梅雁股份董事长批准梅雁股份参与发起设立发行人，没有超出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批准投资项目的权限范围，符合梅雁股份的公司章程的规定。

(3) 勘测院。勘测院决策机构于 2001 年 11 月 22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我院参与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勘测院上级主管部门—广东省水利厅于 2001 年 11 月 29 日以《关于投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复函》批复，同意勘测院出资参与设立发行人。

(4) 建科院。建科院决策机构于 2001 年 11 月 21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出资设立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建科院上级主管单位—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于 2001 年 11 月 20 日以《关于参与发起设立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粤建集[2001]296 号)批复，同意建科院出资参与发起设立发行人。

(5) 泰业公司。泰业公司董事会于 2001 年 11 月 19 日经表决形成《董事会决议纪要》，同意出资 800 万元参与发起设立发行人。

(6) 新明峰公司。新明峰公司股东会于 2001 年 11 月 27 日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出资参与发起设立股份公司的决议》，同意出资 400 万元参与发起设立发行人。

(7) 山河公司。山河公司股东会于 2001 年 11 月 29 日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出资设立股份公司的决议》，同意出资 300 万元参与发起设立发行人。

2、全体发起人经协商一致后同意发起设立发行人。2001 年 11 月 29 日，第二工程局、梅雁股份、勘测院、建科院、泰业公司、新明峰公司、山河公司为此订有《发起人协议》，该协议的主要内容为：(1)以发起设立的方式设立发行人。发行人股份总数为 13,8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均为人民币普通股；(2)发起人第二工程局以经评估确认的货币及实物出资，其他发起人以货币出资，各发起人的出资均按照 1:0.6515 的比率折为相应股份；(3)各发起人认购股份的情况为：第二工程局认购 10,543 万股，占股份总数的 76.39%；梅雁股份认购 1,694 万股，占股份总数的 12.27%；泰业公司认购 521 万股，占股份总数的 3.78%；勘测院认购

352 万股，占股份总数的 2.55%；建科院认购 234 万股，占股份总数的 1.70%；新明峰公司认购 261 万股，占股份总数的 1.89%；山河公司认购 195 万股，占股份总数的 1.42%。经查验《发起人协议》，该协议的形式和内容是合法、有效的。

3、发行人设立时为 7 家发起人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业经政府主管部门批准。

经广东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发起设立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的复函》（粤办函[2001]716 号）、广东省经贸委《关于同意设立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粤经贸函[2001]665 号）批准，发行人获准设立，其股本总额为 13,800 万股，股本结构为：(1)第二工程局持有 10,543 万股，占股份总数的 76.39%；(2)梅雁股份持有 1,694 万股，占股份总数的 12.27%；(3)泰业公司持有 521 万股，占股份总数的 3.78%；(4)勘测院持有 352 万股，占股份总数的 2.55%；(5)建科院持有 234 万股，占股份总数的 1.70%；(6)新明峰公司持有 261 万股，占股份总数的 1.89%；(7)山河公司持有 195 万股，占股份总数的 1.42%。

4、发行人设立时为国有控股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国有股权的设置和管理方案已经依照规定获得国有资产主管部门的批准。

经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粤财企[2001]470 号）批准，同意发行人的国有股权设置和管理方案，各发起人所持股份的性质为：(1)第二工程局认缴出资所折合的股份被界定为国家股；(2)勘测院、建科院 2 家发起人认缴出资所折合的股份均被界定为国有法人股；(3)梅雁股份、泰业公司、新明峰公司、山河公司 4 家发起人认缴出资所折合的股份均被界定为法人股。

5、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同人会计师事务所审核验证，按照有关规定办理验资手续，并出具编号为深证验字[2001]第 026 号的《验资报告》。

6、发行人设立时，用于投入发行人的第二工程局的经营性净资产已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联评估公司评估，并出具编号为中联评报字[2001]第 048 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该评估报告已经广东省财政厅以粤财企[2001]450 号文确认。

7、2001 年 12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与公司设立有关的相关决议，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 7 人，代表股份 13,800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100%，创立大会依照法定程序通过以下决议：

- (1)同意筹委会提交的关于筹办情况的工作报告；
- (2)同意筹委会提交的关于设立费用的报告；
- (3)通过发行人章程；

(4)选举黄迪领、万文胜、李奎炎、谢然宣、黄赞皓、梁德洪、蔡利生、张黎明、曹华先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

(5)选举李永鹏、姚欣明、姚永河等三人为监事会成员，与职工代表郑柳娟、华正亭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6)同意发起人抵作股款的财产作价方案；

(7)同意公司司徽方案；

(8)改制基准日至发行人设立日止，第二工程局投入资产所创造的利润归第二工程局享有。

8、2001年12月27日，发行人经广东省工商局依法注册登记，领取了注册号为4400001009968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经查验各发起人签订的《发起人协议》，其内容符合国家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现存在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不成立或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改制重组事宜，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发行人设立时，其主发起人第二工程局以其经营性净资产折合为发行人股份，其余6位发起人以货币认购发行人股份。第二工程局以经评估确认的经营性净资产作价入股，折合为发行人国家股，其中涉及实物出资和债务、人员重组。具体改制重组内容包括：

(一)第二工程局的改制重组方案，业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2001年10月22日，第二工程局原上级主管单位—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关于同意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二工程局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粤建集[2001]267号)批复，同意发行人设立中的改制重组并确定以下原则：

1、人员重组。所有划入发行人的第二工程局下属单位的在职职工转入发行人；

2、债权债务重组。在保证发行人与第二工程局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的基础上，按资产负债的合理比例划入发行人，并与有关债权债务做好债权债务分割处理的协商工作。

(二)依据粤建集[2001]267号文，第二工程局将其拥有或控制的部分经营性资产、权益进行重组，以经评估确认后的资产净值折价入股，与其他6家发起人以发起设立方式共同发起设立公司。第二工程局为此于2001年11月20日与发行人筹备委员会订有《重组协议》。该协议约定的主要事项为：(1)第二工程局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范围；(2)债务剥离；(3)第二工程局投入发行人的业务范围；(4)第二工程局向发行人出租土地使用权、房产和部分非经营性资产，以及向发行人长

期提供有偿服务；(5)业务人员的安排；(6)退休人员的安置。

(三)经查，根据粤建集[2001]267号文和《重组协议》的约定，第二工程局采取了以下重组措施：

1、第二工程局已将其全部施工资质(包括5项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1项专业承包一级资质、4项专业承包二级资质)转移至发行人，并经原发证机关办理前述资质证书的变更登记。

2、第二工程局已将与施工资质有关的所有业务投入发行人。发行人设立后至取得施工资质之前，发行人以第二工程局的名义签订工程施工合同。发行人取得施工资质后，对于以第二工程局名义与有关单位签订生效且尚未履行完毕的施工合同，经第二工程局、合同对方当事人及发行人共同确认，将第二工程局在前述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转由发行人承继。至此，前述合同的合同主体已作变更。对于前述合同中涉及的质量风险责任事项，发行人与第二工程局经协商一致，约定发行人在取得工程施工资质以前所承接工程涉及的风险、责任和损失将全部由发行人承担，发行人与第二工程局为此于2004年5月11日订有协议。

3、第二工程局已将与施工资质有关的资产、人员相应转入发行人。投入资产的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妥，发行人与转入人员已经签署了劳动合同。

4、第二工程局投入发行人的经营性净资产包括该局对建行增城支行的短期借款3500万元。作为债权人，建行增城支行对此出具《关于对广东省水电第二工程局改制中银行借款分割方案同意函》，同意该短期借款转由发行人承担。该债务转移已经获得债权人同意，不存在潜在的债务纠纷。

5、第二工程局与发行人已签订有关房屋和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设备租赁合同、设备转让合同和综合服务协议，并依照约定进行有关关联交易。

6、关于第二工程局以等额货币代替车辆出资的情况。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根据《发起人协议》的约定和发行人创立大会批准，第二工程局以部分车辆抵缴股款。在发行人成立后，前述车辆未能办理产权变更手续。对此，2002年12月19日发行人200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第二工程局以等额货币代替上述车辆抵缴股款。第二工程局已经将等额于前述车辆的货币744,892.98元足额支付予发行人。本所律师认为，第二工程局以等额货币代替车辆出资的行为，已经获得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同意，且已足额缴纳，其行为真实、合法，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第二工程局以等额货币代替车辆出资的行为，不应构成对发行人股票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7、关于第二工程局补足出资的情况。发行人设立时，经中联评估公司评估，第二工程局投入发行人经营性净资产中的帐面值为2672.45万元的坏帐准备的评

估值为 0，造成应收帐款和其他应收款增值 2672.45 万元。由此，发行人对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帐款补提坏帐准备 25,225,863.29 元并冲减资本公积金，前述处理造成第二工程局的出资不足而应补缴出资 25,225,863.29 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经发行人 2002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第二工程局已向发行人缴纳货币 25,225,863.29 元补足出资。本所律师认为，第二工程局需补缴的出资款，第二工程局已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以货币方式补足，前述情形不应构成对发行人股票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综上，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前述改制重组事宜，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四、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评估及验资均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一) 发行人设立前，用于出资折股的第二工程局的经营性净资产已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联评估公司评估，并为此出具编号为中联评报字[2001]第 048 号的《关于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结果报告书》。该评估报告已经取得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二工程局拟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合规性审核意见的函》(粤财企[2001]450 号)的合规性审核。

(二) 发行人设立时办理验资手续，各发起人均已足额缴纳认缴的股本。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同业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审验，对此出具了编号为深证验字[2001]第 026 号的《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的审验结果，发行人收到各发起人投入资本共计 211,829,209 元，其中股本 138,000,000 元，资本公积 73,829,209 元。

五、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的法律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业务独立于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一) 发行人的业务是独立的

1、经广东省工商局批准登记，发行人目前可从事以下业务：水利水电工程、市政工程、公路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隧道工程、水工金属结构制作与安装工程、航道工程施工以及固定式、移动式启闭机等制造安装，水电开发、投资实业项目、对外投资、工程机械销售，承包境外水利水电、房屋建筑、公路、市政公用、机电安装工程及地基与基础工程和境外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进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

2、发行人拥有建设部核准的 5 项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包括水利水电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公路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以及广东省建设厅核准的 4 项专业承包二级资质(包括建筑装饰装修工程、隧道工程、航道工程、水工金属结构制作与安装工程)。

3、经查并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经营系统，业务运营不受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控制和影响，能独立面向市场参与竞争；发行人不存在与关联方订立委托经营、租赁经营而形成的关联交易。据此，发行人的业务相对于关联方是完全独立的，不存在必须依赖关联方的情形。

4、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独立于关联方。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1)水利水电施工机械设备技术改造项目；(2)路桥市政施工设备技术改造项目；(3)收购寻乌县斗晏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51%的股权；(4)地铁盾构施工设备技术改造项目。前述项目均由发行人独立投入，不存在发行人与关联方共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5、发行人与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具体内容参见本报告“第九节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二)发行人具备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管理制度，为保障其业务独立作出具体规定。

经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建立了现代法人治理结构和制度；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和监事会会议的议事规则的内容和形式规范、有效；发行人已经选举 5 名独立董事，并在相关制度中赋予独立董事审核特别事项的权限；发行人制订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规范总经理的职务行为并保障其行使职权。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管理制度，为维护其业务独立提供了制度保障。

(三)综上，发行人拥有其生产经营所必需的业务经营资质；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经营系统，能够独立面向市场参与竞争；发行人的业务相对于关联方是完全独立的，不存在必须依赖关联方的情形；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独立于关联

方；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具备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管理制度，为维护其业务独立提供了必要的制度保障。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一) 发行人设立时的资本已经足额缴纳。

经广东省政府办公厅“粤办函[2001]716号文”、广东省经贸委“粤经贸函[2001]665号文”批准，发行人于2001年12月27日依法设立，根据同人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深证验字[2001]第026号《验资报告》，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已经全部缴足。现分述如下：

1、第二工程局以其经评估确认的经营性净资产出资161,829,209元，按照1:0.6515的比例折合发行人股份10,543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76.39%，未折入股本的款项列作资本公积金。

发行人设立时，根据《发起人协议》和发行人创立大会批准，第二工程局投入的资产中包括部分海关监管车辆。发行人设立后，前述车辆未能办妥产权变更手续。2002年12月19日发行人200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决定由第二工程局以等额货币替代前述车辆出资。第二工程局已将等额于前述车辆的出资款744,892.98元足额缴纳予发行人。

发行人设立时，经中联评估公司评估，第二工程局投入发行人经营性净资产中的帐面值为2672.45万元的坏帐准备的评估值为0，造成应收帐款和其他应收款增值2672.45万元。由此，发行人对截至2001年12月31日的应收帐款补提坏帐准备25,225,863.29元并冲减资本公积金，前述处理造成第二工程局的出资不足而应补缴出资25,225,863.29元。经发行人2002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第二工程局已向发行人足额缴纳货币25,225,863.29元。

第二工程局用于出资的其他资产均已办妥产权变更手续。

2、梅雁股份以货币出资2600万元，按照1:0.6515的比例折合发行人股份1694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12.27%，未折入股本的款项列作资本公积金。

3、泰业公司以货币出资800万元，按照1:0.6515的比例折合发行人股份521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3.78%，未折入股本的款项列作资本公积金。

4、勘测院以货币出资540万元，按照1:0.6515的比例折合发行人股份352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2.55%，未折入股本的款项列作资本公积金。

5、新明峰公司以货币出资400万元，按照1:0.6515的比例折合发行人股份

261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89%，未折入股本的款项列作资本公积金。

6、建科院以货币出资 360 万元，按照 1:0.6515 的比例折合发行人股份 234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70%，未折入股本的款项列作资本公积金。

7、山河公司以货币出资 300 万元，按照 1:0.6515 的比例折合发行人股份 195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42%，未折入股本的款项列作资本公积金。

8、综上，发行人的各发起人均已足额缴纳股款，并办妥投入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已构成发行人的法人财产，独立于各发起人及第三方。

(二) 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财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发行人拥有资产的产权关系明确，其资产来源于发行人设立时股东投入的业务经营资质、实物资产和货币，发行人自行购置的资产或申请取得的专利等，未发现存在发行人与他人合买或共有的情形。发行人依法享有并独立行使前述财产的财产权利，能够独立运营并完成发行人的经营业务。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系统、辅助系统和配套设施以及相关资产，能够独立运营并完成其经营业务。

(三) 发行人的财产未被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

经查并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未发现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发行人的经营设备、货币资金及其他资产的情形。

为避免将来出现发行人被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发行人已出具关于避免被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承诺，其内容为：“本公司保证现时不存在被本公司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或其他资产的情形，本公司将不在任何地方以任何方式为本公司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垫支期间费用，或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从而确保避免被本公司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或其他资产”。

(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是独立完整的。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一) 经查并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董事长黄迪领没有在大股东第二工程局处担任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二) 经查并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经济师、总会计师、总工程师、董事会秘书、财务经理等)以及核心技术人员均在发行人处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

及其下属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或存在其他利益冲突的企业任职。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限制或禁止的兼职情形。

(三) 经查，发行人的现任 13 名董事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有 3 人，未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发行人没有违反《章程指引》和《公司章程》中有关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超过董事总数二分之一的规定。

(四) 经查并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现有独立董事 5 名，该等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

(五) 经查并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上述人员的任职都通过合法程序，不存在大股东、其他任何部门和单位或个人干预发行人的人事任免的情况。

(六) 经查并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全体员工均依法与发行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在发行人处取得工作报酬，享受养老、医疗、工伤等社会保险。

(七) 经查并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已经制订有关劳动人事管理制度，发行人有权依法独立决定其员工的聘用、解聘或任免。发行人劳动和人事管理独立、规范。

(八)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是独立的。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公司职能部门和分支机构。发行人各部门和分支机构独立履行职责，与股东的机构完全分开。发行人的机构是独立的。

(一)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有关情况。

1、股东大会。股东大会是发行人的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独立履行职责。

2、董事会。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由 13 名董事组成(包括 5 名独立董事)，董事任期为 3 年。董事均由股东提名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副董事长 1 名。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是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

3、监事会。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由 6 名监事组成，其中 4 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2 名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设监事会主席一名，副主席一名，监事会主席是监事会召集人。

4、总经理。发行人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用或解聘，每届任期为三年。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发行人章程赋予的职权。

经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部门。

发行人内设以下职能部门和分公司：办公室、人力资源部、财务部、审计部、证券部、经济发展部、投资发展部、工程管理部、科技发展部、机电物资部、第一分公司至第九分公司、基础一公司、基础二公司、机械设备公司、机电工程公司、中心修造厂、物资机电公司。前述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独立运营，并组成有机统一的整体，协调完成发行人经营业务。

经合理查验并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拥有的上述部门、分支机构及其经营、办公场所，与股东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发行人组织机构的设置由发行人独立负责，不存在受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干预的情形；发行人及其组织机构与股东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未发现股东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以任何形式干预发行人经营活动的情形；在上述各组织机构的基础上，发行人已具有独立、完整的经营系统，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是独立的。据此，发行人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亦符合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三)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是独立的。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一)经查，发行人设立财务部负责统筹安排和实施财务工作。发行人股东大会行使审议批准发行人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职权，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涉和支配。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以及财务管理制度、内部会计控制制度、会计工作制度等，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并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发行人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会计人员，不存在财务会计人员在股东兼职的现象。

(二)经查并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已在银行开立账户集中存放资金，账户名均为“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不存在与其股东或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三)经查并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的货币资金或其他资产不存在被其股东占用的情形。

(四)发行人持有广州国税局核发的国税粤字 440101734992408 号《税务登记

证》和广州地税局核发的地税粤字 440193734992408 号《税务登记证》，自其成立以来，依法独立申报纳税，履行缴税义务。

(五) 经查并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未发现发行人为其大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形，也未发现发行人以其自身名义为大股东申请贷款的情形。

(六) 经查并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已建立工资管理制度，其工作报酬、社会保险等事项均已分帐独立管理。

(七) 经查并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干预发行人资金使用的情况。

(八)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是独立的。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方面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分开，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第六节 发行人的股东

一、发行人股东的情况

截至 2005 年 6 月底，发行人股份总数为 13,800 万股，均为发起人股份；发行人股东(发起人)总数为 7 户，即：第二工程局、梅雁股份、勘测院、建科院、泰业公司、新明峰公司、山河公司。该等发起人均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一) 第二工程局。第二工程局系全民所有制企业，持有广东省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0001003195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金为 18,050 万元，住所为广州市大沙头路 22 号，法定代表人冯国良，经营范围为：房地产经营（在资质证书有效期内经营），项目开发；销售建筑材料、电器机械及器材、金属材料（不含金）、日用杂货、砼建筑预制构件。

第二工程局的原主管单位为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为解决发行人与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经广东省政府《关于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二工程局直接经营所属国有资产的通知》（粤府函[2003]234 号）批准，将第二工程局从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划出。广东省人民政府主管部门（包括省委组织部、省经贸委、省财政厅、省审计厅、省监察厅）亦参照粤办发[2000]9 号文的精神，在人员、审计、纪检、监察、资产经营监督、

国有资产和财务监督管理方面分别对第二工程局实施监管。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第一批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企业名单的通知》(粤府办[2004]64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已授权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第二工程局履行出资人职责。至此,第二工程局单独列为广东省人民政府的直属企业,直接经营所辖国有资产及持有发行人国有股权。

第二工程局是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现持有发行人股份 10,543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76.39%。

2、梅雁股份。梅雁股份系股票已公开发行并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梅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14211030098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金为 111,357.10 万元,住所为广东梅州市湾水塘,法定代表人杨钦欢,经营范围为电力生产业;建筑业;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养殖业;电子计算机生产、销售;制造业(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梅雁股份现持有发行人股份 1694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2.27%。

3、泰业公司。泰业公司系有限责任公司,持有英德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18222000041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680 万元,住所为英德市英城英洲大道,法定代表人蔡利生,经营范围为房地产投资、旅游项目投资、市场建设投资、酒店业投资;日用百货,建筑装饰材料零售。

泰业公司现持有发行人股份 521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78%。

4、勘测院。勘测院系全民所有制企业法人,持有广东省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0001003234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金为 3920 万元,住所为广州市荔湾路陈家祠道 48 号,法定代表人张黎明,经营范围为水利水电工程勘察设计、工程勘察、工程总承包、工程监理、工程技术设计咨询和培训、承担本行业国(境)外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监理项目及其工程项目所需设备、材料的出口;对外派遣本行业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劳务人员。电子计算机及配件、仪器仪表、普通机械。

勘测院现持有发行人股份 352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5%。

5、建科院。建科院系事业单位法人,持有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发的证号为事证第 144000000383 号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住所为广州市先烈东路 121 号,法定代表人曹华先,业务范围为建筑工程技术研究开发、设计、监理、咨询、施工、技术服务。

建科院现持有发行人股份 234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70%。

6、新明峰公司。新明峰公司系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汕头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5822002354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838 万元，住所为汕头市潮阳区文光西门工业区，法定代表人姚欣明，经营范围为批发零售：五金交电、日用百货、照相器材、建筑材料、建筑机械、金属材料、化工原料、装饰材料。

新明峰公司现持有发行人股份 261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89%。

7、山河公司。山河公司系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广州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1252001977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668 万元，住所为增城市荔城镇光明西路，法定代表人姚永河，经营范围为园林绿化设计、施工；土石方劳务工程；销售：花木、树苗。

山河公司现持有发行人股份 195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42%。

(二)经查证上述发起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述发起人均是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具有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和出资的资格。

二、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一)经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为 7 名，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法定人数。

(二)经查，发行人的上述发起人的住所均在中国大陆，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查验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的财务资料，上述发起人在发起设立发行人时，其出资额均未超过净资产额的 50%。发起人的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发行人设立时，第二工程局以经评估确认的经营性净资产抵缴股款，梅雁股份、泰业公司、勘测院、建科院、新明峰公司、山河公司均以货币方式出资。

(一)第二工程局以经营性净资产投入发行人。

经查验《发起人协议》和《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01]第 048 号)，发行人设立时，第二工程局以其部分经营性净资产投入发行人，包括：流动资产、机器设备、长期待摊费用和流动负债。经查，并根据第二工程出具的确认函，第

二工程局投入发行人的资产均具有合法的权属证明或权利来源证明，系第二工程局依法享有财产权利的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者权益，第二工程局以该等资产投资不存在法律障碍。

第二工程局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中包括其对建行增城支行的短期借款 3500 万元。作为债权人，建行增城支行已对此具函同意上述短期借款转由发行人承担。据此，该债务转移已经获得债权人同意，不存在潜在法律纠纷。

第二工程局用于出资的资产包括部分海关监管车辆，该部分车辆在发行人设立后未能办妥产权变更手续。经发行人 200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第二工程局以等额货币替代上述部分车辆出资。第二工程局已将出资款足额缴纳予发行人。

发行人设立时，经中联评估公司评估，第二工程局投入发行人经营性净资产中的帐面值为 2672.45 万元的坏帐准备的评估值为 0，造成应收帐款和其他应收款增值 2672.45 万元。由此，发行人对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帐款补提坏帐准备 25,225,863.29 元并冲减资本公积金，前述处理造成第二工程局的出资不足而应补缴出资 25,225,863.29 元。经发行人 2002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第二工程局已向发行人缴纳货币 25,225,863.29 元以补足出资。

(二)梅雁股份、泰业公司、勘测院、建科院、新明峰公司、山河公司等 6 位发起人均以货币方式出资，将出资款汇入发行人指定的帐户。

(三)根据同人会计师所深证验字[2001]第 026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已收到各发起人投入的资本合计 211,829,209 元，其中，股本 138,000,000 元，资本公积 73,829,209 元。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已经全部缴足。

(四)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第二工程局、勘测院、建科院均为国有法人单位，其参与出资已获得批准

(一)第二工程局、勘测院为全民所有制企业法人，建科院为事业单位法人。第二工程局、勘测院、建科院参与出资均已获得主管单位的批准：

1、2001 年 10 月 22 日，第二工程局的原主管单位 -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同意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二工程局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粤建集[2001]267 号)中载明，批准第二工程局把主营业务及紧密关联的经营性资产和相关机构进行分立改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以及该局作为股份公司的主发起人。

2、2001 年 11 月 29 日，勘测院的主管部门 - 广东省水利厅下发《关于投资广东省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复函》，批准勘测院出资参与设立发行人。

3、2001年11月20日，建科院的主管单位 -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下发《关于参与发起设立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粤建集[2001]296号)，批准建科院出资参与发起设立发行人。

(二)广东省财政厅以《关于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粤财企[2001]470号)批复，第二工程局认缴出资所折合的股份被界定为国家股；勘测院、建科院2家发起人认缴出资所折合的股份均被界定为国有法人股。

(三)综上，发行人设立时，第二工程局、勘测院、建科院作为国有法人单位，具备出资设立发行人的主体资格，其出资行为其主管部门批准；发行人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亦获得广东省财政厅批准，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五、发起人将其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权属证书及权利证书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经查，并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第二工程局将其全部施工资质(5项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1项专业承包一级资质、4项专业承包二级资质)转移至发行人，并经原办证机关办理了资质证书的变更登记；第二工程局已将与施工资质有关的所有业务投入发行人；第二工程局与有关单位签署生效且未履行完毕的施工合同，经第二工程局、合同对方及发行人共同确认，第二工程局将其在前述合同中的权利和义务转由发行人承继。

除第二工程局之外的其他6位发起人均不涉及以实物出资的情况。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将其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权属证书及权利证书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六、发行人设立时，不存在发起人以其下属企业资产，或投资权益出资入股的情况。

七、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第二工程局，该局属全民所有制企业，目前持有发行人股份10,543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76.39%。

八、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上述有关发起人和股东的情况真实，不存在股权纠纷和潜在法律纠纷。

第七节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股本演变情况

(一)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情况。

1、发行人设立时经广东省政府办公厅“粤办函[2001]716号文”、广东省经贸委“粤经贸函[2001]665号文”批准，其股本结构为：(1)第二工程局持有10,543万股，占股份总数的76.39%；(2)梅雁股份持有1,694万股，占股份总数的12.27%；(3)泰业公司持有521万股，占股份总数的3.78%；(4)勘测院持有352万股，占股份总数的2.55%；(5)建科院持有234万股，占股份总数的1.70%；(6)新明峰公司持有261万股，占股份总数的1.89%；(7)山河公司持有195万股，占股份总数的1.42%。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由同人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深证验字[2001]第026号《验资报告》，该报告证实，发行人的总股本和股东所持股份及持股比例，与上述批文载明的内容相符。

本所律师经审查后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

(二) 发行人国有股权的界定。

2001年12月18日，广东省财政厅以《关于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粤财企[2001]470号)批复，发行人设立时的股份总数为13,800万股，国有法人第二工程局认缴出资所折合的股份10,543万股被界定为国家股；国有法人勘测院认缴出资所折合的股份352万股被界定为国有法人股；国有法人建科院认缴出资所折合的股份234万股被界定为国有法人股。

(三) 综上，发行人设立时共有7名发起人，其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未发现存在潜在风险。

二、 经查，发行人自设立起至今，其注册资本和股本结构均未有变化。

三、 经查，并根据发行人确认函，目前未发现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存在质押或被冻结的情形。

第八节 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一) 发行人现时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载明，发行人可从事以下业务：水利水电工程、市政工程、公路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地基与基

础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隧道工程、水工金属结构制作与安装工程、航道工程施工以及固定式、移动式启闭机等制造安装，水电开发、投资实业项目、对外投资、工程机械销售，承包境外水利水电、房屋建筑、公路、市政公用、机电安装工程及地基与基础工程和境外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进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

经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已经广东省工商局核准，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国家产业政策。

（二）发行人拥有的经营资质包括：

1、发行人持有建设部核准的编号为 A1054044010601-6/1 号资质证书，经营资质包括：(1)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2)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3)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4)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5)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6)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2、发行人持有广东省建设厅核准的资质证书，经营资质包括：(1)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2)隧道工程专业承包贰级；(3)航道工程专业承包贰级；(4)水工金属结构制作与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二、未发现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

根据鹏城会计师所最近三年为发行人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未发现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的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设立后两次经股东大会批准变更其经营范围：

发行人设立时的经营范围为：“水利水电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市政工程、路桥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投资建筑工程施工业、房地产业”。

发行人设立后，第二工程局将施工资质转入发行人，发行人对其经营范围进行相应变更。经发行人 200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将其经营范围变更为：“水利水电工程、市政工程、公路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隧道工程、水工金属结构制作与安装工程、航道工程施工以及固定式、移动式启闭机等制造安装，水电开发，投资实业项目，对外投资，工程机械销售”。广东省工商局根据前述变更为发行人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对其《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公司章程》修订案报广东省工商局备案。

2005 年 5 月，发行人根据其对外开展经济合作业务的需要，经发行人 2004 年

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其经营范围中新增：“承包境外水利水电、房屋建筑、公路、市政公用、机电安装工程及地基与基础工程和境外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进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至此，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为：“水利水电工程、市政工程、公路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隧道工程、水工金属结构制作与安装工程、航道工程施工以及固定式、移动式启闭机等制造安装，水电开发、投资实业项目、对外投资、工程机械销售，承包境外水利水电、房屋建筑、公路、市政公用、机电安装工程及地基与基础工程和境外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进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广东省工商局根据前述变更为发行人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对其《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公司章程》修订案报广东省工商局备案。

本所律师经审查后认为，发行人依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公司登记机关的审核批准而变更其经营范围，取得公司登记机关的变更登记，其内容和程序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经查，并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文件资料，发行人目前主营业务为：水利水电工程、公路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隧道工程、航道工程、水工金属结构制作与安装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等施工。

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深鹏所股审字[2005]085号《审计报告》，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工程施工收入)为914,121,652.43元，营业外收入为0元，投资收益为0元。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突出的。

五、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一)根据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经合理查验，未发现发行人存在《公司章程》所规定的须予解散的事由。

(三)根据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深鹏所股审字[2005]085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不存在资不抵债的情形，发行人近期不存在被申请宣告破产的可能。

(四)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情况，未发现发行人存在可能被撤销的事由。

(五)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第九节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截至 2005 年 3 月 15 日封卷止，发行人关联方包括：

(一)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关联法人：

1、第二工程局。2001 年 12 月，第二工程局出资取得发行人的股份 10,543 万股，自此成为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目前持有发行人股份 10,543 万股，占发行人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76.39%。第二工程局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为股权关系，发行人董事冯国良、谢然宣分别担任第二工程局的局长、副局长，第二工程局在一定程度上有可能对发行人施加影响。

2、梅雁股份。2001 年 12 月，梅雁股份出资取得发行人的股份 1694 万股，成为发行人的第二大股东。目前持有发行人股份 1694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2.27%。梅雁股份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为股权关系，发行人监事会副主席王文胜担任梅雁股份董事、副总经理，梅雁股份在一定程度上有可能对发行人施加影响。

(二)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法人包括：

1、除第二工程局、梅雁股份之外的其余 5 家股东，包括：勘测院、建科院、泰业公司、新明峰公司、山河公司。该等股东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为股权关系；发行人董事张黎明担任勘测院院长，董事曹华先担任建科院院长，监事蔡利生担任泰业公司董事长，监事姚永河担任山河公司董事长，监事姚欣明担任新明峰公司董事长。

2、大股东第二工程局控股和参股的 4 家公司，包括广州富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广州新利房地产有限公司、深圳腾昌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中南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广州富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该公司持有广州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011104555)，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住所为广州市大沙头 22 号。第二工程局持有该公司 49%的股权。

(2)广州新利房地产有限公司。该公司持有广州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作粤穗总字第 000210 号)，企业类型为中外合作企业，投资总额为 7500 万元，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住所为增城市新塘工业加工区中区。第二工程局持有该公司 47.5% 的股权。

(3)深圳腾昌实业有限公司。该公司持有深圳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34063)，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1200 万元，住所为龙岗区横岗镇四联乡排榜村省水电二局内。第二工程局持有该公司 25% 股权。

(4)深圳市中南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持有深圳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30160),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6080万元,住所为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路18号。第二工程局所持股份占该公司股份总数的3.78%。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依照财政部有关规定以及重要性原则,对发行人与相关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披露如下:

(一)发行人因设备、房屋、土地使用权的租赁,接受综合服务,购买设备,接受担保,承建工程等事项,与第二工程局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如下:

1、发行人承租第二工程局的设备,其主要内容为:

自2002年7月1日起至2002年12月31日止,发行人承租第二工程局的9台(套)施工设备,租金标准为每月255,000元,由于发行人于2002年1月1日起已经实际使用上述设备,经双方同意,发行人按照约定的租金标准向第二工程局补充支付2002年1月1日至2002年6月30日止的租金。发行人与第二工程局为此于2002年7月1日订有《设备租赁协议》。发行人与第二工程局签署的《设备租赁协议》项下租金的定价标准为:对具备活跃租赁市场的设备按市场价格确定,对无活跃租赁市场的设备按设备折旧年限计算应计折旧加上设备原值的15%管理费确定。设备租赁合同的形式和内容无不公允之处,亦未发现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条款。

上述承租房产的关联交易业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发行人200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了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据此,该项关联交易的审议和表决履行了法定决策程序。

根据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深鹏所股审字[2005]085号《审计报告》,2002年度发行人为履行合同而向第二工程局支付总额为3,060,000.00元的租金。该协议因期限届满而自动终止。

2、发行人承租第二工程局的房屋,其主要内容为:

(1)自2002年7月1日起至2004年12月31日止,发行人承租第二工程局位于增城市新塘镇港口大道312号培训中心北楼、实际租赁面积为2,808平方米的办公室,租金标准为每平方米月租金30元。由于发行人自2002年1月1日起已实际使用上述房屋,经双方同意,发行人按照约定的租金标准向第二工程局补充支付2002年1月1日至2002年6月30日止的房屋租金。发行人与第二工程局为此订有房屋租赁合同。前述房屋租赁已经增城市房屋租赁管理所办理《房屋租赁登记证》(增新房监房租证字第200201001号)。房屋租金的定价标准是根据该房

产的建造年份、内部设施等情况来确定的。房屋租赁合同的形式和内容无不公允之处，亦未发现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条款。

自 2002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止，发行人承租第二工程局位于广州市东山区大沙头路 22 号办事处、面积总数为 1,471.87 平方米的房屋，租金标准为每平方米月租金 45 元。由于发行人自 2002 年 1 月 1 日起已实际使用上述房屋，经双方同意，发行人按照约定的租金标准向第二工程局补充支付 2002 年 1 月 1 日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止的房屋租金。发行人与第二工程局为此订有房屋租赁合同。前述房屋租赁已经广州市东山区国土资源和管理局办理《房屋租赁证》(穗租登 0010250300076 号)。房屋租金的定价标准是根据该楼的建造年份、内部设施等情况来确定的。房屋租赁合同的形式和内容无不公允之处，亦未发现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条款。

自 2002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止，发行人承租第二工程局位于梅州东山大道市公路局东侧办公楼及九套房、面积总数为 762.54 平方米的房屋。租金标准为每平方米月租金 30 元。由于发行人自 2002 年 1 月 1 日起已实际使用上述房屋，经双方同意，发行人按照约定的租金标准向第二工程局补充支付 2002 年 1 月 1 日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止的房屋租金。发行人与第二工程局为此订有房屋租赁合同。前述房屋租赁已经梅州市房地产管理局办理《房屋租赁许可证》(东房租证第 301 号)。房屋租金的定价标准是根据该楼的建造年份、内部设施等情况来确定的。房屋租赁合同的形式和内容无不公允之处，亦未发现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条款。

上述承租房产的关联交易业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0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利害关系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了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据此，前述关联交易的审议和表决履行了法定决策程序。

2004 年底上述房屋的租赁期届满，为继续承租上述房屋，2005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第二工程局续签《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租赁期限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租金、租赁面积等其他事项没有变化。上述关联交易业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了本项议案的表决；前述关联交易的审议和表决履行了法定决策程序。

(2)自 2002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发行人承租第二工程局位于增城市新塘镇港口大道 312 号第二工程局中心修造厂生活楼、面积总数为 2866.22 平方米的房屋。租金标准为月租金每平方米 45 元。由于发行人自 2002 年 1 月 1 日起已实际使用上述房屋，经双方同意，发行人按照约定的租金标准向第二工程局补充支付 2002 年 1 月 1 日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止的房屋租金。发行人与第二工程局为此订有房屋租赁合同。房屋租赁合同增城市房屋租赁管理所办理《房

屋租赁登记证》(增新房监房租证字第 200302002 号)。房屋租金的定价标准是参照临近地段写字楼招商租金价格予以确定。房屋租赁合同的形式和内容无不公允之处,亦未发现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条款。

上述承租房产的关联交易业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0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利害关系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了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据此,前述关联交易的审议和表决履行了法定决策程序。

(3)根据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深鹏所股审字[2005]085 号《审计报告》,为履行上述房屋租赁合同,2002 年度、2003 年度、2004 年度、2005 年 1 月 - 6 月,发行人向第二工程局支付的租金分别为 3,627,847.50 元、3,627,963.00 元、3,627,963.00 元、1,813,981.50 元。

3、发行人承租第二工程局的土地,其主要内容为:

自 2002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止,发行人承租第二工程局位于增城市新塘镇白江村、面积总数为 21,650 平方米的土地。租金标准为月租金每平方米 8 元。由于发行人自 2002 年 1 月 1 日起已经实际使用上述土地,经双方同意,发行人按照约定租金标准向第二工程局补充支付 2002 年 1 月 1 日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止的租金。发行人与第二工程局于 2002 年 7 月 1 日为此订有《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租赁价格的定价标准为:按照出租方租赁给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予以确定。该土地使用权租赁适用于所有的承租人,未发现针对发行人单独制订的特别限定。租赁合同的形式和内容无不公允之处,亦未发现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条款。

上述承租土地的关联交易业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01 年度股东大会,有利害关系的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了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据此,前述关联交易的审议和表决履行了法定决策程序。

根据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深鹏所股审字[2005]085 号《审计报告》,2002 年度、2003 年度,为履行上述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发行人向第二工程局支付的租金分别为 2,021,384.00 元、2,078,208.00 元。2003 年底上述土地使用权租赁期届满后,发行人没有继续向第二工程局租赁该宗土地。

4、发行人接受第二工程局提供的综合服务,其主要内容为:

从 2002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第二工程局为发行人及其职工提供安全保卫、绿化环卫、卫生防疫、培训及职工子弟教育服务。服务费用为每年 278.15 万元,其中,安全保卫每年费用 50 万元,绿化环卫每年费用 47.55 万元,卫生防疫每年费用 54.6 万元,员工培训每年费用 21 万元,职工子弟教育每年费用 105 万元。由于发行人自 2002 年 1 月 1 日起即接受第二工程局的上述综

合服务，经双方同意，发行人按照约定的费用标准向第二工程局补充支付 2002 年 1 月 1 日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止的综合服务费。发行人与第二工程局为此于 2002 年 7 月 1 日订有《综合服务协议》。服务费用的定价标准为：参照以前年度实际开支情况按相应比例计算分摊确定。经查，第二工程局推行内部市场化运作模式，其下属单位均作为单独的利润考核中心，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综合服务协议》系发行人根据市场价格、服务质量情况自主选择服务单位，不属于必须依赖第二工程局而签署的协议，其内容无不公允之处，亦未发现有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之处。

上述接受综合服务的关联交易业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0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利害关系的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据此，前述关联交易议案的审议和表决履行了法定决策程序。

根据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深鹏所股审字[2005]085 号《审计报告》，为履行上述综合服务协议，2002 年度、2003 年度、2004 年度、2005 年 1 月 - 6 月，发行人向第二工程局支付的服务费用分别为 278.15 万元、278.15 万元、278.15 万元、139.08 万。

5、发行人向第二工程局购买机械设备，其主要内容为：

2002 年 12 月，发行人向第二工程局购买机械设备，发行人与第二工程局为此于 2002 年 12 月 29 日订有《机械设备转让合同》。该批设备的转让价格以中联评估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02]第 67 号评估报告中的评估结果为准，该批设备的评估值为 11,999,506.84 元，其转让价格为 11,999,506.84 元。《机械设备转让合同》项下的设备的价格系按照经评估的评估结果确定，未发现合同的形式和内容有不公允之处，亦未发现其存在有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上述购买机械设备的关联交易业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0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了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据此，前述关联交易的审议和表决履行了法定决策程序。

6、截至 2005 年 3 月 15 日封卷止，第二工程局为发行人提供的担保：

(1) 发行人设立时，第二工程局原对银行的部分借款转至发行人名下，第二工程局根据其与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转入发行人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发行人设立时，第二工程局投入发行人的净资产包括第二工程局对中国建设银行增城支行的借款 3500 万元。为上述借款，发行人与建行增城支行原订有合同编号为 2001 年增新建字第 003 号、第 006 号、第 009 号、第 013 号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第二工程局与建行增城支行还订有《最高额抵押合同》(2001 年增新高押字 002 号之一)，该合同约定，第二工程局以其拥有 24206.8 平方米的房产

及土地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被担保的债权为自 2000 年 6 月 3 日起至 2002 年 10 月 31 日期间建行增城支行向第二工程局发放贷款而形成的债权，其最高额为 15,000 万元。经建行增城支行《关于对广东省水电第二工程局改制中银行借款分割方案的同意函》同意，第二工程局将上述总额为 3500 万元的借款转由发行人承担。第二工程局亦同意根据《最高额抵押合同》(2001 年增新高押字 002 号之一)为已转入发行人的 3500 万元借款继续提供担保。上述借款的借款人已由第二工程局变更为发行人，发行人已依约偿还全部借款。

(2)2002 年度的担保：

发行人设立后，第二工程局的经营业务转入发行人，与经营业务有关的银行借款 3500 万元亦转至发行人名下。为上述借款，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增城支行原订有合同编号为 2002 年增房建字第 001 号、第 005 号、第 007 号、第 009 号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第二工程局根据《最高额抵押合同》(2001 年增新高押字 002 号之一)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经建行增城支行同意，第二工程局将上述借款转由发行人承担，上述借款的借款人已由第二工程局变更为发行人，第二工程局亦根据《最高额抵押合同》(2001 年增新高押字 002 号之一)为已转入发行人的 3500 万元借款继续提供担保。发行人已依约偿还全部借款。

(3)2003 年度的担保：

发行人分别向中国建设银行增城新塘支行借款 1000 万元、2000 万元，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增城新塘支行为此分别订有合同编号为 2003 年增房建字第 003 号、第 015 号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前述借款由第二工程局提供担保。发行人已依约偿还全部借款。

发行人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借款 1000 万元，发行人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为此订有合同编号为(2003)年(公借)字(042)号的《借款合同》。第二工程局根据其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的合同编号为(2003)年(公高保)字(005)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此笔借款提供保证担保。发行人已依约偿还全部借款。

(4)2004 年度的担保：

发行人分别向中信实业银行广州分行借款 2000 万元、1000 万元，发行人与中信实业银行广州分行为此订有编号为(2004 穗天)银贷字第 R001 号、第 R012 号的《人民币借款合同》。第二工程局根据其与中国中信实业银行广州分行签订的编号为(2004)穗(天授保)字第 R00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前述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发行人分别向中国建设银行增城市支行借款 2000 万元、500 万元、1500 万元、1500 万元、1000 万元、1500 万元、1000 万元，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增城市支

行为此订有编号为 2004 年增房建字第 001 号、第 003 号、第 006 号、第 007 号、第 008 号、第 018 号、第 019 号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第二工程局根据其与中国建设银行增城市支行于 2003 年 10 月 31 日签订的编号为 2003 年增高押字第 003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为上述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发行人分别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环市东路支行借款 1000 万元、1500 万元，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环市东路支行为此订有编号为第 11041007 号、第 11041008 号的《借款合同》。前述借款由第二工程局提供保证担保。

(5)2004 年 6 月至 2005 年 6 月期间，中国建设银行增城市支行为发行人参加工程投标及施工履约的需要，向发行人提供工程投标、施工及履约保函。第二工程局以保证担保方式进行反担保，反担保的最高金额为 15,000 万元。第二工程局为此向中国建设银行增城市支行出具编号为增新 2004 - 01 号的《最高额度反担保函》。

7、发行人承建第二工程局的工程，其主要内容为：

(1)2003 年，发行人承建第二工程局的新塘基地（A 区）职工宿舍 B 栋工程、新利市场综合楼工程、医院门诊楼工程，发行人与第二工程局为此分别订有《新塘基地（A 区）职工宿舍 B 栋工程施工合同》、《新利市场综合楼工程施工合同》、《医院门诊楼工程施工合同》，合同涉及金额分别为 612.86 万元、1,812 万元、1,027 万元。

上述承接工程的关联交易按照发行人规定的审批权限业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回避了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据此，前述关联交易的审议和表决履行了法定决策程序。

(2)2004 年，发行人承建第二工程局的新塘基地 E1、E2 栋住宅楼工程、新塘基地职工宿舍 C、D 栋工程，发行人与第二工程局为此分别订有《新塘基地 E1、E2 栋住宅楼工程施工合同》和《新塘基地职工宿舍 C、D 栋工程施工合同》，合同涉及金额分别为 380 万元和 1,660.08 万元。

上述承接工程的关联交易业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0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了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据此，前述关联交易的审议和表决履行了法定决策程序。

(二)发行人因承建工程事项，与梅雁股份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发行人设立以前，第二工程局承建梅雁股份丹竹电站土建工程、梅雁股份梅县蓬辣滩水电站土建工程、梅雁股份丙村水电站，为此，第二工程局与梅雁股份丹竹电站于 1999 年 12 月 8 日订有合同编号为 MD1999-02、涉及金额为 86,190,000

元《丹竹电站土建工程施工承包合同协议书》；第二工程局与梅雁股份梅县蓬辣滩水电站于 2000 年 6 月 10 日订有合同编号为 MP1999 - 02、涉及金额为 165,153,278.38 元的《蓬辣滩水电站土建工程施工承包合同协议书》；第二工程局与梅雁股份丙村水电站于 2001 年 9 月 18 日订有涉及金额为 95,542,200 元的《丙村水电站土建工程施工承包合同协议书》。

发行人设立时，第二工程局将其工程施工业务转入发行人，原由第二工程局承接的丹竹电站土建工程、蓬辣滩电站土建工程、丙村电站土建工程亦转由发行人承担。发行人、第二工程局与丹竹电站、蓬辣滩电站、丙村电站为此分别签署《确认函》，将第二工程局在相关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由发行人承继。

上述发行人与梅雁股份之间的关联交易，是由于发行人在设立后从第二工程局处承接相关工程施工业务所致。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未发现协议的形式和内容有不公允之处，亦未发现其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于关联交易的意见

(一)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所出具的专项意见中载明：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且已履行了法定审批程序，是合法、有效的，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二)经合理查验，并根据独立董事前述专项意见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公允，未发现关联交易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各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情形，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关联方与发行人发生交易时的地位与其他非关联企业是同等的，并未享受特殊的价格优惠。

四、涉及发行人与其股东之间的关联交易，发行人采取了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的必要措施

(一)发行人在与其关联方之间进行的关联交易中，能够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交易价格，未对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利益造成侵害。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关于关联交易履行批准程序和回避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发行人《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已就关联交易的审议和决策程序作出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对关联交易的审批手续，与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股东、董事均回避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关联交易事项表决；会议表决未将关联股东、董事的表决权记入表决权总数。独立董事就关联交易发表了专项书面意见。

(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措施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五、发行人章程和议事规则中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该等制度已参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

(一) 发行人《公司章程》中载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1、《公司章程》第七十六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中做出详细说明。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该关联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必须回避。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第六十九条规定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2、《公司章程》第八十七条规定：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3、《公司章程》第八十八条规定：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如属于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就该等事项授权其他董事代理表决。

4、《公司章程》第八十九条规定：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可以出席董事会会议，并可以在董事会会议上阐明其观点，但是不应当就该等事项参与表决：一、董事个人与公司的关联交易；二、董事个人在关联企业任职或拥有关联企业的控股权，该关联企业与公司的关联交易；三、按法律、

法规规定应当回避的。

5、《公司章程》第九十条规定：董事会对与董事有关联关系的事项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公司全体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

6、《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规定：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经查，股东大会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均订有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相关规定。

六、同业竞争问题

(一)发行人与大股东第二工程局之间在业务范围上并不存在相同或相似。

发行人现时的经营范围为：水利水电工程、市政工程、公路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隧道工程、水工金属结构制作与安装工程、航道工程施工以及固定式、移动式启闭机等制造安装，水电开发、投资实业项目、对外投资、工程机械销售，承包境外水利水电、房屋建筑、公路、市政公用、机电安装工程及地基与基础工程和境外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进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

第二工程局现时的经营范围为：房地产经营（在资质证书有效期内经营），项目开发；销售建筑材料、电器机械及器材、金属材料（不含金）、日用杂货、砼建筑预制构件。

经对比验证，发行人与大股东第二工程局之间不存在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

(二)发行人与大股东第二工程局控股或参股的公司之间在业务范围上并不存在相同或相似。

经查并根据第二工程局出具的确认函，大股东第二工程局控股和参股的公司有 4 家，包括广州富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广州新利房地产有限公司、深圳腾昌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中南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该等公司的经营范围分别为：

1、广州富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持资质证书经营)。自建房的管理、销售、出租。

2、广州新利房地产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在增城市新塘港口大道群星 C 小

区开发、建造、销售、出租、管理自建商品房及其配套的设施。

3、深圳腾昌实业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生产轻质建筑材料、国内商品、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的购销。

4、深圳市中南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开发高科技产品，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汽车修理；饮食业。

经对比验证，发行人与大股东第二工程局控股或参股的公司之间不存在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根据第二工程局出具的确认函，第二工程局目前除投资持有发行人股份和上述 4 家公司股权之外，并无其他对外投资。故此，第二工程局除发行人和上述 4 家公司之外，并无其他控股或参股的公司。

(三)发行人与除第二工程局之外的其他股东之间在业务范围上并不存在相同或相似。

经查并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除第二工程局之外的 6 家股东包括：梅雁股份、勘测院、建科院、泰业公司、新明峰公司、山河公司，该等单位的经营范围分别为：

1、梅雁股份的经营范围为：电力生产业；建筑业；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养殖业；电子计算机生产、销售；制造业(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2、勘测院的经营范围为：水利水电工程勘察设计、工程勘察、工程总承包、工程监理、工程技术设计咨询和培训、承担本行业国(境)外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监理项目及其工程项目所需设备、材料的出口；对外派遣本行业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劳务人员。

3、建科院的经营范围为：建筑工程技术研究开发、设计、监理、咨询、施工、技术服务。

4、泰业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房地产投资、旅游项目投资、市场建设投资、酒店业投资；日用百货，建筑装饰材料零售。

5、新明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批发零售：五金交电、日用百货、照相器材、建筑材料、建筑机械、金属材料、化工原料、装饰材料。

6、山河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园林绿化、设计、施工；土石方劳务工程；销售：花木、树苗。

经对比查证，梅雁股份、勘测院、建科院、泰业公司、新明峰公司、山河公司从事的经营业务与发行人的经营业务均不相同或相似。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上述 6 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四)发行人因业务发展而拟新增的项目，不会与关联方产生同业竞争。

经发行人 200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拟以募集资金用于投

资控股寻乌县斗晏水力发电有限公司。这项投资系发行人新增业务。经对比查验审查，发行人新增的上述项目，与上述关联方从事的经营业务均不相同或类似，不存在同业竞争。

(五)发行人大股东为避免同业竞争而出具《承诺函》。

为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大股东第二工程局已向发行人出具了《承诺函》，对发行人作出承诺：“本局及其全资、控股的企业保证现时不存在与公司相同或同类的经营业务。本局及其全资、控股的企业将不在任何地方以任何方式自营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经营业务，不自营任何对公司经营及拟经营业务构成直接竞争的类同项目或功能上具有替代作用的项目，也不会以任何方式投资与公司经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从而确保避免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任何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六)关于解决同业竞争的情况。

发行人大股东第二工程局的原主管单位为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由于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部分企业从事工程施工经营业务，因此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为解决发行人与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经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二工程局直接经营所属国有资产的通知》(粤府函[2003]234号)批准，对第二工程局以国有资产划拨的方式实现资产重组并相应变更管理关系，将第二工程局从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划出。广东省人民政府主管部门(包括省委组织部、省经贸委、省财政厅、省审计厅、省监察厅)亦参照粤办发[2000]9号文的精神，在人员、审计、纪检、监察、资产经营监督、国有资产和财务监督管理方面分别对第二工程局实施监管。至此，第二工程局单独列为广东省人民政府的直属企业，直接经营所属国有资产及持有发行人国有股权。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第一批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企业名单的通知》(粤府办[2004]64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已授权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包括第二工程局在内的24家省国有企业和省持股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

综上，第二工程局已从建工集团划出，国有资产划转和管理关系变更手续已经办理完毕。第二工程局目前为广东省人民政府的直属企业，广东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授权对其履行出资人职责。至此，建工集团不再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建工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与发行人之间原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已通过上述有效措施解决完毕。

(七)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同

或相似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及其大股东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七、经查，并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其存在的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第十节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拥有的业务经营资质

经查，并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截止 200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建设部核准的 5 项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包括水利水电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公路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安装工程)、1 项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以及广东省建设厅核准的 4 项专业承包二级资质(包括建筑装修装饰工程、隧道工程、航道工程、水工金属结构制作与安装工程)。

二、发行人拥有的房产

经查，并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截止 200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原值总额为 2,173,605.23 元、累计折旧为 84,566.46 元的房屋及建筑物，现持有登记字号为粤房地证字第 C1400788 号、C1400789 号和 C1400790 号的房屋产权证。该等房产为位于韶关市浈江区北江路湾景中心的三宗房产，其建筑面积分别为 180.71 平方米、180.71 平方米和 122.13 平方米。

三、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经查，并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截止 200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净值为 3,904,054.54 元的土地使用权，现持有登记字号为增国用[2002]字第 B1400392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证》。该地块为位于增城的工业用地，土地面积为 19,570.50 平方米。

四、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设备

经查，并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截止 200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原值总额为 338,293,735.62 元、累计折旧为 164,486,596.95 元的施工机械，原值总额为 78,174,537.72 元、累计折旧为 50,230,898.40 元的运输机械，原值总额为 16,641,871.04 元、累计折旧为 10,091,974.12 元的生产设备，原值总额为 9,386,193.20 元、累计折旧为 5,768,202.80 元的试验设备，原值总额为 1,147,857.60 元、累计折旧为 580,135.15

元的其他设备,以及原值总额为 10,113,277.67 元、累计折旧为 6,301,632.07 元的非生产设备。

五、发行人取得的专利权

经查,并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截止 200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两项发明专利权,包括:

1、专利号为 ZL03114308.3 号的“大型薄壁混凝土预应力渡槽的特别施工方法”专利,发行人持有证书号第 177528 号的《发明专利证书》;

2、专利号为 ZL03114307.5 号的“现浇混凝土预应力圆涵管节接缝压水检验的施工方法”专利,发行人持有证书号为第 195818 号的《发明专利证书》。

六、发行人取得上述财产的方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发行人的财产系由发起人以其实物资产或货币投入,发行人进行固定资产投资、受让、自行申请等方式取得,并取得相关权属证明文件:

(一)业务经营资质是第二工程局根据其与发行人筹备委员会签署《重组协议》,从第二工程局转移至发行人,并在原办证部门办理了变更核准手续:

(二)土地使用权是发行人购买取得;

(三)房产是发行人购买取得;

(四)设备是发行人设立时从第二工程局转入或发行人自行购买;

(五)专利是发行人自行研发申请取得。

七、经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取得上述财产的法律手续完备合法,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权属明确清晰,不存在法律争议。

八、经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没有设置限制,不存在担保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九、发行人租赁房屋的情况

发行人现有的办公经营场所系通过租赁方式取得:

1、发行人承租第二工程局部分房产作为办公场所,其中包括增城市新塘镇港口大道 312 号培训中心北楼面积总数为 2808 平方米的办公室、广州大沙头路 22 号办事处面积总数为 1471.87 平方米的办公室、梅州东山大道公路局办公楼及九套房面积总数为 762.54 平方米的房产。发行人与第二工程局为此签订及续签了《房屋租赁合同》。

2、发行人承租增城市新塘镇港口大道 312 号第二工程局中心修造厂生活楼、面积总数为 2,866.22 平方米的房屋作为办公场所，发行人与第二工程局为此订有《房屋租赁合同》。

3、发行人承租广州科学城广东软件科学园综合楼第六层 601 室、面积总数为 337 平方米的办公室作为办公场所，发行人与广东拓思软件科学园有限公司为此订有《房屋租赁合同》。

十、经查，除土地使用权和专利权以外，发行人目前没有商标权及其他无形资产。

第十一节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

(一)借款合同：

截至 2005 年 3 月 15 日封卷止，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包括：

1、2004 年 3 月 22 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增城市支行签订编号为 2004 年增房建字第 003 号《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发行人向该行借款 500 万元，用于购买施工所需的盾构设备等，借款期限自 2004 年 3 月 22 日起至 2006 年 3 月 21 日止，借款利率为年利率 4.941%。

2004 年 4 月 13 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增城市支行签订编号为 2004 年增房建字第 006 号《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发行人向该行借款 1500 万元，用于购买施工所需的盾构设备等，借款期限自 2004 年 4 月 13 日起至 2006 年 4 月 12 日止，借款利率为年利率 4.941%。

2004 年 4 月 23 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增城市支行签订编号为 2004 年增房建字第 007 号《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发行人向该行借款 1500 万元，用于购买施工所需的盾构设备等，借款期限自 2004 年 4 月 23 日起至 2006 年 4 月 22 日止，借款利率为年利率 4.941%。

2004 年 7 月 2 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增城市支行签订编号为 2004 年增房建字第 008 号《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发行人向该行借款 1000 万元，用于购买施工所需的盾构设备及流动资金周转，借款期限自 2004 年 7 月 2 日起至 2006 年 2 月 2 日止，借款利率为年息 4.941%。

2004年11月16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增城市支行签订编号为2004年增房建字第018号《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发行人向该行借款1500万元,用于购买施工所需的盾构设备,借款期限自2004年11月16日起至2006年3月9日止,借款利率为年息5.184%。

2004年11月24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增城市支行签订编号为2004年增房建字第019号《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发行人向该行借款1000万元,用于日常流动资金周转及工程备料等,借款期限自2004年11月24日起至2005年11月23日止,借款利率为年息5.022%。

2、2004年4月5日,发行人与中信实业银行广州分行签订编号为(2004穗天)银贷字第R001号的《人民币借款合同》,发行人向该行借款2000万元,用于购买隧道掘进机,借款期限自2004年4月6日起至2006年4月6日止,借款利率为年利率4.941%。

2004年8月17日,发行人与中信实业银行广州分行签订编号为(2004穗)银贷字第R012号的《人民币借款合同》,发行人向该行借款1000万元,用于短期流动资金周转,借款期限自2004年8月17日起至2005年8月17日止,借款利率为年息4.779%。自实际提款日起计息,按季结息。

3、2004年10月22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环市东路支行签订编号为第11041007号的《借款合同》,发行人向该行借款1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借款期限自2004年10月22日起至2005年10月22日止,借款利率为年息5.31%。

2004年10月26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环市东路支行签订编号为第11041008号的《借款合同》,发行人向该行借款15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借款期限自2004年10月起至2005年10月止,借款利率为年息5.31%。

(二)工程施工合同:

截至2005年3月15日封卷止,发行人正在履行的标的额超过500万元的工程施工项目共计79项,其中包括46项水利水电工程、16项市政公用工程、3项机电设备安装与金属结构安装工程、4项路桥工程、10项其他工程,发行人与有关单位分别签订以下合同或协议:

水利水电工程合同:

1、原第二工程局与广东省英德市北江防护体系建设管理局于2000年11月13日签订的《英德市北江东岸城区大站防护工程施工合同》,合同涉及金额为6,600万元。该合同中的施工方已经从第二工程局变更为发行人。发行人与上述合同双方为此签署的确认函载明,第二工程局在合同中的权利义务转由发行人承继。由

发行人履行合同义务，收取工程款项。根据前述文件，发行人承接英德市北江东岸城区大站防护工程，工期自 2000 年 8 月 1 日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发行人和广东省英德市北江防护体系建设管理局提供的资料，该工程于 2000 年 8 月开始施工，因英德市财政困难、防洪补助款不能及时到位等原因造成发包方英德市北江防护体系建设管理局不能及时支付工程款，造成工期延误，工程至今已完成 75%。发行人与广东省英德市北江防护体系建设管理局经协商达成一致，同意将工程的完工时间延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工程目前正在施工。

2、原第二工程局与广东省陆丰市龙潭灌区管理处于 2001 年 3 月 9 日签订的编号为 SWLT - 01、合同涉及金额为 3,078 万元的《广东省陆丰市龙潭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土建工程施工协议书》。该协议中的施工方已经从第二工程局变更为发行人。发行人与上述合同双方为此签署的确认函载明，第二工程局在合同中的权利义务转由发行人承继。由发行人履行合同义务，收取工程款项。根据前述文件，发行人承接龙潭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土建工程，工期自 2001 年 4 月 23 日至 2004 年 4 月 23 日。该项工程目前已经竣工且在质保期内。

3、原第二工程局与新疆额尔齐斯河流域开发工程建设管理局于 2002 年 3 月 9 日签订的编号为 JW0136/SK002、合同涉及金额为 128,985,923 元的《新疆引额济乌一期一步工程“500”水库工程第 II 标协议书》。该协议中的施工方已经从第二工程局变更为发行人。发行人与上述合同双方为此签署的确认函载明，第二工程局在合同中的权利义务转由发行人承继。由发行人履行合同义务，收取工程款项。根据前述文件，发行人承接新疆引额济乌一期一步工程“500”水库工程第 II 标，工期自 2002 年 4 月 1 日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该项工程正在施工。

4、原第二工程局与始兴县江口电站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8 月 30 日签订的《始兴县江口电站建筑工程施工合同》，合同涉及金额为 32,798,106 元。该合同中的施工方已经从第二工程局变更为发行人。发行人与上述合同双方为此签署的确认函载明，第二工程局在合同中的权利义务转由发行人承继。由发行人履行合同义务，收取工程款项。根据前述文件，发行人承接始兴县江口电站建筑工程(工程范围包括拦河闸坝、发电厂房及变电站、船闸、左岸连接砼坝、右岸连接土坝、施工导流和其他临时工程)，工期自 2002 年 9 月 10 日至 2004 年 3 月 15 日。该项工程目前已竣工且在质保期内。

5、发行人与广东省韩江流域管理局于 2002 年 10 月 21 日签订的编号为 J:CZGS - TJ - 02、合同涉及金额为 168,263,093 元的《广东省潮州供水枢纽西溪厂房及闸坝土建工程施工协议书》。发行人承接广东省潮州供水枢纽西溪厂房及闸坝土建工程，工期自 2002 年 11 月 1 日至 2005 年 8 月 30 日。该项工程目前正在施工。

6、发行人与广东省雷州市田西水库管理所于 2002 年 11 月 28 日签订的编号

为 TSS - 01 的《广东省雷州市田西水库安全加固工程施工协议书》及编号为 TSSK - 01 的补充协议，合同涉及金额为 13,751,977.00 元。发行人承接广东省雷州市田西水库安全加固工程，施工工期自 2002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04 年 11 月 30 日。该项工程目前已竣工且在质保期内。

7、发行人与梅县三龙水电站于 2003 年 1 月 5 日签订的《广东梅县三龙水电站土建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书》，合同涉及金额为 9,871.43 万元。发行人承建梅县三龙水电站拦河闸坝、主副厂房、船闸、库区两岸护堤和临时工程。施工工期自 2003 年 1 月 8 日起至 2004 年 3 月 30 日。该项工程目前已竣工且在质保期内。

8、发行人与丰顺县梅丰水电发展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1 月 8 日签订的《广东省丰顺县梅丰水电站工程（八乡三级电站）施工承包合同》，合同涉及金额为 8,000 万元。发行人承建丰顺县梅丰水电站（八乡三级电站）A、B 厂大坝土建，A、B 厂大坝闸门，A、B 厂厂房、升压站土建，B 厂引水隧洞土建、隧洞压力钢管，A、B 厂金属结构等工程。施工工期自 2003 年 1 月 8 日起至 2004 年 3 月 30 日。该项工程目前已竣工且在质保期内。

9、发行人与揭阳市区河道堤防工程管理处于 2003 年 3 月 27 日签订的编号为 JYRJW-01、合同涉及金额为 15,312,320 元的《揭阳市榕江围北堤 6 + 374.85 ~ 8 + 400 段工程施工协议书》。发行人承建揭阳市榕江围北堤 6 + 374.85 ~ 8 + 400 段工程施工。施工工期自 2003 年 10 月 16 日起至 2005 年 4 月 15 日。由于业主征地等原因，开工日期延至 2004 年 3 月 29 日，完工日期相应顺延至 2005 年 9 月 28 日，该项工程正在施工。

10、发行人与广西柳州红花水电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3 年 6 月 8 日签订的《广西柳江红花水电站土建工程施工承包合同协议书》，合同涉及金额 38,000 万元。发行人承建广西柳江红花水电站土建工程，包括闸坝工程、厂房以及右岸工程。施工工期自 2003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该项工程正在施工。

11、发行人与哈尔滨市供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3 年 4 月 3 日签订的编号为 MPS-QAC-Q00-D-JZ-ZB-0001-2003、合同涉及金额 36,415,584 元的《哈尔滨市磨盘山水库供水工程粘土心墙土石坝工程及附属工程施工协议书》。发行人承建哈尔滨市磨盘山水库供水工程粘土心墙土石坝工程及附属工程施工。施工工期自 2003 年 4 月 2 日起至 2005 年 11 月 30 日。该项工程正在施工。

12、发行人与广东省四会市马房水利枢纽工程管理处于 2003 年 8 月 1 日签订的编号为 SHMFSN-03、合同涉及金额 3,314.11 万元的《广东省四会市马房水利枢纽工程岗美闸坝及船闸工程施工承包合同》。发行人承建广东省四会市马房水利枢纽工程岗美闸坝及船闸工程。施工工期自 2003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04 年 5 月 1 日。该项工程目前已竣工且在质保期内。

13、发行人与贵州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于 2003 年 8 月 11 日签订的编号为 SY-ZS-2003-02、合同涉及金额 4,200 万元的《贵阳市息烽县鱼筒河水利工程大坝建设施工合同》。发行人承建贵阳市息烽县鱼筒河水利工程大坝工程。施工工期自 2003 年 8 月 11 日起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该项工程目前已竣工且在质保期内。

14、发行人与佛山市华横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8 月 18 日签订的编号为 QXDTS01、合同涉及金额 3,919.31 万元的《广东武水七星墩水电站土建工程协议书》。发行人承建广东武水七星墩水电站土建工程施工。施工工期自 2003 年 9 月 6 日起至 2005 年 4 月 30 日。该项工程正在施工。

15、发行人与四川省洪雅禾森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3 年 8 月 24 日签订的《百花滩电站施工承包合同书》，合同涉及金额约为 1,000 万元。发行人承建四川洪雅县百花滩电站尾水渠工程施工。施工工期暂定三年。该项工程正在施工。

16、发行人与四川省洪雅禾森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3 年 8 月 24 日签订的《下村电站和脚基坪电站施工承包合同书》，合同涉及金额约为 29,000 万元。发行人承建四川省天全县下村电站和脚基坪电站的土建、机电安装和金属结构制作与安装的工程施工。施工工期暂定三年。该项目正在进行施工准备工作。

17、发行人与四川省天全县西部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9 月 7 日签订的编号为 LY/CI、合同涉及金额 8,342.73 万元的《合同书》。2003 年 10 月 14 日，发行人与四川省天全县西部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补充签订了《乐英水电站工程拦河坝、引水工程、发电厂及升压变电站土建工程补充合同》和《乐英水电站金属结构制作、安装工程承包合同》。发行人承建乐英水电站拦河坝、引水工程、发电厂、升压变电站及进场公路等土建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和金属结构制作与安装工程的施工。施工工期自 2003 年 10 月起至 2005 年 9 月。该项工程正在施工。

18、发行人与寻乌县九曲湾水利枢纽工程建设项目部于 2003 年 10 月 20 日签订的编号为 JQW/JA-1、合同涉及金额 1,687.24 万元的《江西省寻乌县九曲湾水利枢纽工程合同书》。发行人承建江西省寻乌县九曲湾水利枢纽工程的工程施工。施工工期自 2003 年 10 月 30 日起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该项工程目前已竣工且在质保期内。

19、发行人与广东省北江大堤管理局于 2003 年 10 月 28 日签订的编号为 BJDB/SG2003/02、合同涉及金额 5,640.16 万元的《广东省北江大堤 2003 年应急除险加固达标实施项目大塘堤段协议书》。发行人承建广东省北江大堤 2003 年应急除险加固达标实施项目大塘堤段的工程施工。施工工期自 2003 年 10 月 29 日起至 2004 年 3 月 30 日。该项工程目前已竣工且在质保期内。

20、发行人与汕头市澄海区东里桥闸管理处于 2003 年 11 月 2 日签订的编号为 CHDL-SHG-1、合同涉及金额 8,244.09 万元的《澄海东里桥闸重建工程施工合同》。发行人承建澄海东里桥闸重建工程的工程施工。施工工期自 2004 年 9 月起至 2005 年 10 月。该项工程正在施工。

21、发行人与广东省韩江流域管理局于 2003 年 11 月 3 日签订的编号为 CZGS-TJ-08、合同涉及金额 13,938.20 万元的《广东省潮州供水枢纽东溪厂房及闸坝土建工程施工承包合同》。发行人承建广东省潮州供水枢纽东溪厂房及闸坝土建工程的工程施工。施工工期自 2003 年 11 月 10 日起至 2006 年 3 月 30 日。该项工程正在施工。

22、发行人与肇庆市景丰联围管理局于 2003 年 12 月 31 日签订的编号为 JFTT-TJ-01、合同涉及金额 2,465 万元的《广东省肇庆市景丰联围填塘固基应急除险工程（第一标段）》。发行人承建肇庆市景丰联围填塘固基应急除险工程（第一标段）工程施工。完工日期 2004 年 4 月 30 日。该项工程目前已竣工且在质保期内。

23、发行人与陆丰市五里牌灌区管理处于 2003 年 12 月 26 日签订的《陆丰市五里牌水库达标加固工程施工合同》，合同涉及金额为 963 万元。发行人承建陆丰市五里牌水库达标加固工程施工。完工日期 2005 年 12 月 30 日。该项工程正在施工。

24、发行人与深圳市东江水源工程管理处于 2004 年 1 月 9 日签订的《深圳市供水网络梅林支线工程第三标段工程施工承包合同》，合同涉及金额为 1,165.90 万元。发行人承建深圳市供水网络梅林支线工程第三标段工程。施工工期 390 天。该项目正在进行施工准备工作。

25、发行人与广西融水古顶水电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4 年 2 月 8 日签订的《广西融水古顶水电工程施工承包合同协议书》，合同涉及金额按照合同双方审定的计算标准、工程量和结算单价确定为 18,000 万。发行人承建广西融水古顶水电站土建工程，包括闸坝工程、厂房等工程。施工工期自 2004 年 2 月 8 日起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该项工程正在施工。

26、发行人与珠海市西区海堤白蕉联围达标加固工程建设管理处于 2004 年 2 月 12 日签订的《珠海市西区海堤白蕉联围达标加固工程 标工程合同协议书》，合同涉及金额为 3,460 万元。发行人承建珠海市西区海堤白蕉联围达标加固工程 标工程。施工工期自 2004 年 2 月 18 日起至 2005 年 3 月 23 日。该项工程正在施工。

27、发行人与广东省北江大堤管理局于 2004 年 2 月 25 日签订的《广东省北

江大堤 2003 年应急除险加固达标实施项目西南水闸土建施工协议书》，合同涉及金额为 3,868 万元。发行人承建广东省北江大堤 2003 年应急除险加固达标实施项目三水市西南水闸土建施工工程。施工工期自 2004 年 2 月 25 日起至 2005 年 3 月 30 日。该项工程正在施工。

28、发行人与三亚大隆水库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4 年 2 月 28 日签订的《海南省大隆水利枢纽导流隧洞工程施工合同》，合同涉及金额为 856.34 万元。发行人承建海南省大隆水利枢纽导流隧洞工程施工。施工工期自 2004 年 2 月 16 日起至 2004 年 8 月 15 日。该项工程目前已竣工且在质保期内。

29、发行人与龙川长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3 月 17 日签订的《罗营口水电站土建工程施工合同》，合同涉及金额按照合同双方审定的计算标准、工程量和结算单价确定为 6,000 万元。发行人承建罗营口水电站土建工程施工。施工工期自 2004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06 年 3 月 30 日。该项目正在进行前期准备工作。

30、发行人与雷州市土乐水库管理所于 2004 年 3 月 22 日签订的《雷州市土乐水库扩建工程施工合同》，合同涉及金额为 2,227.55 万元。发行人承建雷州市土乐水库扩建工程施工。施工工期自 2004 年 5 月 22 日起至 2006 年 1 月 21 日。该项工程正在施工。

31、发行人与广东省珠江河口整治工程指挥部于 2004 年 6 月 4 日签订的《珠江河口横门北汊～洪奇门调整汇流导流堤续建加高工程施工合同书》，合同涉及金额为 1,115.26 万元。发行人承建珠江河口横门北汊～洪奇门调整汇流导流堤续建加高工程施工。施工工期自 2004 年 7 月 15 日起至 2005 年 3 月 12 日。该项工程正在施工。

32、发行人与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和發展总公司于 2004 年 5 月 10 日签订的《广州开发区永和区永和河(来安三街～湾尾桥)整治工程施工协议书》，合同涉及金额为 2,716.06 万元。发行人承建广州开发区永和区永和河(来安三街～湾尾桥)整治工程施工。施工工期自 2004 年 5 月 15 日起至 2004 年 12 月 3 日。该项工程目前已竣工且在质保期内。

32、发行人与乳源瑶族自治县南源水电发展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6 月 7 日签订的《广东省韶关市乳源县南源水电站土建工程施工合同》，合同涉及金额为 574.32 万元。发行人承建乳源县南源水电站土建工程施工。施工工期自 2004 年 6 月 7 日起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该项工程目前已竣工且在质保期内。

34、发行人与新疆额尔齐斯河流域开发工程建设管理局于 2004 年 6 月 20 日签订的编号为 JW0542/SDHX01-1、合同涉及金额 5,320.70 万元的《新疆引额济乌一期一步工程三个泉倒虹吸第 -1 标(进出口建筑物)协议书》。发行人承接新疆引

额济乌一期一步工程三个泉倒虹吸第 -1 标(进出口建筑物)工程施工。施工工期自 2004 年 4 月 15 日起至 2005 年 7 月 31 日。该项工程正在施工。

35、发行人与化州市罗江水利工程管理处于 2004 年 8 月 28 日签订的《化州市合江拦河闸重建工程施工合同书》，合同涉及金额为 6,567.72 万元。发行人承建化州市合江拦河闸重建工程施工。施工工期三年。该项目正在做施工准备。

36、发行人与茂名市茂港区南海大堤管理所于 2004 年 8 月 31 日签订的《茂名市茂港区城区防洪工程施工合同》，合同涉及金额为 9,255.35 万元。发行人承建茂名市茂港区城区防洪工程施工。施工工期自 2004 年 9 月 28 日起至 2007 年 9 月 27 日。该项目正在做施工准备。

37、发行人与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于 2004 年 10 月 26 日签订的《石岩河整治工程二期二标段施工合同》，合同涉及金额为 634.1 万元。发行人承建石岩河整治工程二期二标段工程施工。施工工期 242 天。该项工程正在施工。

38、发行人与珠海市堤围管理中心于 2004 年 10 月 27 日签订的《珠海市西区海堤乾务联围四个水闸应急工程施工合同》，合同涉及金额为 2,206.07 万元。发行人承建珠海市西区海堤乾务联围四个水闸应急工程施工。施工工期自 2004 年 10 月 15 日起至 2006 年 4 月 15 日。该项工程正在施工。

39、发行人与化州市河道堤防管理处于 2004 年 11 月 15 日签订的《鉴江干堤化州东堤加固工程 标土建工程施工合同》，合同涉及金额为 4,496.39 万元。发行人承建鉴江干堤化州东堤加固工程 标土建工程施工。施工工期三年。该项目正在做施工准备。

40、发行人与广东蓄能发电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11 月 19 日签订的《广东惠州抽水蓄能电站下水库大坝土建工程施工合同》，合同涉及金额为 9,688.33 万元。发行人承建广东惠州抽水蓄能电站下水库大坝土建工程施工。施工工期自 2004 年 11 月 20 日起至 2007 年 12 月 1 日。该项工程正在施工。

41、发行人与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9 月 19 日签订的《四川省遂宁市过军渡水利枢纽(电站)工程施工合同》，合同涉及金额为 3,999.7 万元。发行人承建四川省遂宁市过军渡水利枢纽(电站)工程施工。施工工期自 2004 年 9 月 28 日起至 2007 年 11 月 28 日。该项工程正在施工。

42、发行人与石家庄市西北部分水利防洪生态工程建设指挥部办公室于 2004 年 10 月 20 日签订的《石家庄市西北部分水利防洪生态工程—西北水系一期工程 SLA 标段施工合同》，合同涉及金额为 1414.22 万元。发行人承建石家庄市西北部分水利防洪生态工程—西北水系一期工程 SLA 标段工程施工。施工工期自 2004 年 11 月 10 日起至 2005 年 3 月 10 日。该项目正在做施工准备。

43、发行人与广水桃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于2004年10月30日签订的《湖南省桃江县修山水电站工程施工合同》，合同涉及金额25,131万元。发行人承建湖南省桃江县修山水电站工程施工。施工工期28月。该项工程正在施工。

44、发行人与四川省通济堰管理处于2004年11月18日签订的《四川省通济堰灌区渠首取水改造工程土建施工合同》，合同涉及金额1,580.48万元。发行人承建四川省通济堰灌区渠首取水改造工程土建施工。施工工期自2004年11月19日起至2005年8月31日。该项工程正在施工。

45、发行人与四川雅安杰森电力有限公司于2004年11月8日签订的《四川省雅安水津关水电站左岸厂房工程土建、机电安装及金属结构安装工程施工合同》，合同涉及金额13,068.35万元。发行人承建四川省雅安水津关水电站左岸厂房工程土建、机电安装及金属结构安装工程施工。施工工期自2004年11月18日起至2007年2月17日。该项工程正在施工。

46、发行人与江西省定南县礼亨水库除险加固工程项目部于2004年11月18日签订的《江西省定南县礼亨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施工合同》，合同涉及金额955.78万元。发行人承建江西省定南县礼亨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施工。施工工期自2004年11月26日起至2006年4月10日。该项工程正在施工。

市政公用工程合同：

1、原第二工程局与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于2002年3月28日签订的编号为JS3 - A - CBTJ - SQZ - 02/03/28 - 098、合同涉及金额为41,485,679元的《广州地铁三号线市桥站工程土建施工承包合同》。该合同中的施工方已经从第二工程局变更为发行人。发行人与上述合同双方为此签署的确认函载明，第二工程局在合同中的权利义务转由发行人承继。由发行人履行合同义务，收取工程款项。根据前述文件，发行人承接广州地铁三号线市桥站土建工程的施工、完工和修补缺陷。工期自2002年5月18日至2004年1月8日。该项工程目前已竣工且在质保期内。

2、发行人与河源市生活污水处理厂筹备办公室于2003年3月20日签订的《河源市基建工程项目施工合同》，合同涉及金额3,000万元。发行人承建广东省河源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工程，包括土建工程、设备安装、水电空调、自动控制系统、消防防雷工程、工艺管道、市政道路、厂区排水、围墙、门楼及绿化工程等。施工工期自2003年7月8日起至2004年7月23日。该项工程目前已竣工且在质保期内。

3、发行人与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于2003年3月28日签订的编号为JS3-A-CBJZ-HXZ-03/02/26-425、合同涉及金额35,673,908元的《广州市轨道交通三号线汉溪站土建工程施工合同》。发行人承建广州市轨道交通三号线汉溪站土建工程，包括人工挖孔灌注桩、边坡支护、土石方开挖、弃运与回填、主体结构工

程（含站台板）附属工程及结构防水工程。施工工期为 19 个月，从 2003 年 4 月 30 日至 2004 年 11 月 8 日。该项工程目前已竣工且在质保期内。

4、发行人与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于 2003 年 9 月 18 日签订的《承包合同》，合同涉及金额 11,940.82 万元。发行人承建广州市轨道交通四号线大学城专线[琶洲塔—仑头盾构区间]工程施工。施工工期至 2005 年 3 月 30 日。该项工程正在施工。

5、发行人与广州市市政园林局于 2003 年 10 月 17 日签订的编号为猎德工合字[2003]第 50 号、合同涉及金额 2635.68 万元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发行人承建广州市沙河涌上游(元岗桥-兴华路段)截污工程的施工。施工工期自 2003 年 10 月 20 日至 2004 年 1 月 12 日。该项工程目前已竣工且在质保期内。

6、发行人与广州市市政园林局于 2003 年 11 月 10 日签订的编号为市政园林沥污施合字[2003]第 032 号、合同涉及金额 1,699.01 万元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发行人承建沥滘（南环高速公路-沥滘污水处理厂段）污水主干管工程土建施工 A 标的工程施工。施工工期自 2003 年 11 月 15 日起至 2004 年 1 月 28 日。该项工程目前已竣工且在质保期内。

7、发行人与广州市自来水公司于 2003 年 11 月 20 日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涉及金额 822.66 万元。发行人承建广州市南洲水厂二期池间连通管工程的工程施工。施工工期自 2003 年 11 月 20 日起至 2004 年 1 月 2 日。该项工程目前已竣工且在质保期内。

8、发行人与广州市市政园林局于 2003 年 12 月 2 日签订的编号为市政园林工合字[2003]第 276 号、合同涉及金额 5,580.27 万元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发行人承建广州市黄石路铁道口小坪立交工程的工程施工。施工工期自 2003 年 10 月 27 日起至 2004 年 4 月 21 日。因业主拆迁等原因，双方协商同意工期顺延至 2005 年 1 月 13 日,该项工程正在施工。

9、发行人与广州市市政园林局于 2004 年 1 月 16 日签订的编号为市政园林沥污施合字[2004]第 003 号、合同涉及金额 692.50 万元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发行人承建广州市江泰路(江燕路~东晓南路)排污工程土建施工。施工工期自 2004 年 2 月 1 日起至 2004 年 4 月 8 日。该项工程目前已竣工且在质保期内。

10、发行人与广州市自来水公司于 2004 年 4 月 14 日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涉及金额 511.63 万元。发行人承建广州市南洲水厂 A1 组团：送水泵站和提升泵站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施工工期自 2004 年 4 月 15 日起至 2004 年 5 月 27 日。该项工程目前已竣工且在质保期内。

11、发行人与广州市旺隆热电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5 月 10 日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涉及金额 571.46 万元。发行人承建广州市旺隆热电有限公司

30 万吨/日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设备及管道安装工程施工。施工工期自 2004 年 7 月 15 日起至 2004 年 11 月 30 日。因业主设备购置等原因，双方协商同意工期顺延至 2005 年 7 月 31 日，该项工程正在施工。

12、发行人与广西防城港市防城企业房地产开发公司于 2004 年 6 月 18 日签订的《防城区鸭毛墩旅游度假村项目工程》，合同涉及金额 1,300 万元。发行人承建鸭毛墩旅游度假村防护堤及道路工程施工。施工工期自 2004 年 7 月 25 日起至 2005 年 3 月 31 日。该项目正在进行施工准备工作。

13、发行人与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事务局于 2004 年 6 月 21 日签订的《深圳市南山区石鼓路市政工程 标段施工合同》，合同涉及金额 1,145.56 万元。发行人承建深圳市南山区石鼓路市政工程 标段工程施工。施工工期自 2004 年 5 月 30 日起至 2004 年 11 月 29 日。因业主征地、拆迁等原因，双方协商同意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该项目未动工。

14、发行人与泉州市水质净化中心于 2004 年 12 月 3 日签订的《福建省泉州市宝洲路污水管线改建工程(顶管标段)施工合同》，合同涉及金额 1,663.89 万元。发行人承建福建省泉州市宝洲路污水管线改建工程(顶管标段)施工。施工工期 120 天。该项目正在进行施工准备工作。

15、发行人与广州市市政园林局于 2004 年 11 月 25 日签订的《花地湾截污工程施工合同》，合同涉及金额 2,279.44 万元。发行人承建花地湾截污工程施工。施工工期自 2004 年 11 月 25 日起至 2005 年 3 月 22 日。该项工程正在施工。

16、发行人与广州市市政园林局于 2004 年 11 月 25 日签订的《新花地截污工程施工合同》，合同涉及金额 2,277.83 万元。发行人承建新花地截污工程施工。施工工期自 2004 年 11 月 25 日起至 2005 年 3 月 22 日。该项工程正在施工。

机电设备安装与金属结构制安工程合同：

1、发行人与韶关市浚源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10 月 20 日签订的合同编号为 QXDJJ-01、合同涉及金额 918 万元的《广东武水七星墩水电站金属结构工程商务合同》。发行人承建广东武水七星墩水电站闸门、拦污栅、拦污排及其埋件等制造和安装的工程施工。施工工期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因业主资金等原因，双方协商同意工期顺延至 2005 年 2 月 28 日，该项工程正在施工。

2、发行人与广西融水古顶水电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4 年 2 月 8 日签订的《广西融水古顶水电站金属结构承包合同协议书》，合同涉及金额按照合同双方审定的计算标准、工程量和结算单价确定为 4,22.97 万元。发行人承建广西融水古顶水电站金属结构设备制造安装工程施工。施工工期自 2004 年 2 月 8 日起至 2005 年 10 月 31 日。该项工程正在施工。

3、发行人与广西柳州红花水电有限责任公司于2004年1月11日签订的《广西柳江红花水电站工程闸门及其附属设备制造安装承包合同协议书》，合同涉及金额2,257万元。发行人承建广西柳江红花水电站工程闸门及其附属设备制造安装工程施工。施工工期自2004年1月11日起至2005年2月1日。该项工程正在施工。

路桥工程合同：

1、原第二工程局与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于2002年2月5日签订的《广东河龙高速公路施工承包第五合同段合同协议书》，合同涉及金额为19,495,573元。该合同中的施工方已经从第二工程局变更为发行人。发行人与上述合同双方为此签署的确认函载明，第二工程局在合同中的权利义务转由发行人承继。由发行人履行合同义务，收取工程款项。根据前述文件，发行人承接广东河龙高速公路第五合同段由AK0+000至AK5+400，长约5.4km，技术标准为平原微丘区二级公路等级，大桥2座，计长471.08m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工期至2004年9月15日。该项工程目前已竣工且在质保期内。

2、发行人与广东省梅州市公路局国省道改造工程(兴建段)建设管理处于2004年2月6日签订的《广东省梅州市国省道改造工程兴宁火车站至丰顺建桥段施工合同》，合同涉及金额2,688.16万元。发行人承建广东省梅州市国省道改造工程兴宁火车站至丰顺建桥段-第四合同段K0+300~K2+700、K4+350~K9+371工程施工。施工工期自2004年3月4日至2005年11月4日。该项工程正在施工。

3、发行人与广西柳州红花水电有限责任公司于2004年2月28日签订的《广西柳州市大桥至立冲沟三级公路工程施工承发包合同协议书》，合同涉及金额1,248.25万元。发行人承建广西柳州市大桥至立冲沟三级公路工程施工。施工工期自2004年2月28日起至2004年8月。该项工程目前已竣工且在质保期内。

4、发行人与佛山市南海科技工业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于2004年3月30日签订的《佛山市南海科技工业园道路工程施工合同》，合同涉及金额1,763.93万元。发行人承建佛山市南海科技工业园(虹岭路B段)路基工程-06工程施工。施工工期自2004年3月30日至2004年9月1日。该项工程目前已竣工且在质保期内。

其他工程合同：

1、发行人与第二工程局于2003年4月1日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涉及金额612.86万元。发行人承建第二工程局新塘基地(A区)职工宿舍B栋土建工程。施工工期为330天，自2003年4月1日起至2004年2月28日。该项工程目前已竣工且在质保期内。

2、发行人与第二工程局于2003年5月7日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

同涉及金额 1,812 万元。发行人承建第二工程局新利市场综合楼土建安装工程。施工工期为 365 天，自 2003 年 5 月 7 日起至 2004 年 5 月 7 日。该项工程目前已竣工且在质保期内。

3、发行人与第二工程局于 2003 年 5 月 15 日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涉及金额 1,027 万元。发行人承建第二工程局医院门诊楼的土建、安装及配套项目工程。施工工期为 240 天，自 2003 年 5 月 15 日起至 2004 年 1 月 15 日。因业主在装修方面进行设计修改，双方协商同意工期顺延至 2004 年 9 月 30 日，该项工程目前已竣工且在质保期内。

4、发行人与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9 月 9 日签订的《广东省水科院试验研究中心大楼续建工程分包合同》，合同涉及金额 8,586.20 万元。发行人承建广东省水科院试验研究中心大楼续建工程。施工工期自 2003 年 9 月 6 日起至 2005 年 2 月 15 日。该项工程正在施工。

5、发行人与深圳兴和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12 月 16 日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涉及金额 1,245.12 万元。发行人承建安徽省金寨县新行政中心主楼的工程施工。施工工期自 2003 年 12 月 1 日至 2004 年 12 月 1 日。该项工程目前已竣工且在质保期内。

6、发行人与广州市恒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2 月 1 日签订的《广州芳村大道 210 号地块发展项目-施工前准备工作施工合同》，合同涉及金额 950 万元。发行人承建广州芳村大道 210 号地块发展项目施工前准备工作工程施工。施工工期自 2004 年 3 月 8 日起至 2004 年 7 月 6 日。该项工程目前已竣工且在质保期内。

7、发行人与龙川长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3 月 17 日签订的《长鸿花园一期、长鸿大厦工程施工合同》，合同涉及金额按照合同双方审定的计算标准、工程量和结算单价确定为 7,000 万元。发行人承建长鸿花园一期、长鸿大厦工程施工。施工工期 210 天。该项工程正在施工。

8、发行人与第二工程局于 2004 年 5 月 10 日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涉及金额 1660.08 万元。发行人承建第二工程局新塘基地(A 区)职工宿舍 C、D 栋土建工程。施工工期自 2004 年 5 月 15 日起至 2005 年 8 月 14 日。该项工程正在施工。

9、发行人与广州市番禺置业南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7 月 26 日签订的《金海岸花园二期第四组团 12[#]楼工程施工合同》，合同涉及金额 877.91 万元。发行人承建金海岸花园二期第四组团 12[#]楼工程施工。施工工期自 2004 年 7 月 25 日起至 2005 年 3 月 25 日。该项工程正在施工。

10、发行人与广州市恒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12 月 29 日签订的《广州市芳村区芳村大道 210 号地块基础工程施工合同》，合同涉及金额 2,190 万元。发行人承建广州市芳村区芳村大道 210 号地块基础工程施工。施工工期自 2004 年 12 月 29 日起至 2005 年 5 月 27 日。该项工程正在施工。

(三) 设备购买合同：

1、发行人、广东机械进出口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与日本三菱重工株式会社于 2003 年 9 月 26 日签订两份《广州市轨道交通四号线大学城专线[琶洲塔至仑头站盾构区间]隧道工程引进隧道掘进机套件合同》，由三菱重工业株式会社向发行人提供 2 套土压平衡式隧道掘进机套件。合同涉及金额 80,185,608 元，其中进口部分共计美元 8,969,456 元，运输安装及国内生产部分为人民币 5,739,124 元。

2、发行人与中国北车集团兰州机车厂于 2003 年 11 月 8 日签订的编号为地铁-[琶仑盾构区间]-004、合同涉及金额 6,229,080 元的《运输列车购销合同》，发行人向中国北车集团兰州机车厂购买电机车、管片车、渣土车、沙浆车、充电机等盾构配套设备共计 45 台。

(四)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所涉及的协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就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所涉及的收购寻乌县斗晏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51% 股权事项，发行人与广东省源大水利水电集团有限公司订有寻乌县斗晏水力发电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该合同约定，转让价格根据经广州中天衡评估公司中天衡评字[2003]第 18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的评估结果确定为 7,948 万元。

(五) 主承销协议：

发行人与新疆证券公司于 2003 年 2 月 28 日签订《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与新疆证券公司关于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主承销协议书》，发行人聘请新疆证券公司为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承销费用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的 3%。

(六) 经查，截至 2005 年 3 月 15 日封卷止，发行人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上述重大合同或协议的形式和内容是合法、有效的。

截至 2005 年 3 月 15 日封卷止，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中有 6 份原由第二工程局签署，该等合同的主体已作变更：2001 年 12 月发行人设立时，第二工程局根据《重组协议》约定将构成施工企业业务条件的施工资质转入发行人，但施工资质的变更手续至 2002 年 10 月才办妥。发行人设立后至取得施工资质之前，发行人以第二工程局的名义签订工程施工合同。发行人取得施工资质后，对于以第二工程局名义与有关单位签订生效且尚未履行完毕的施工合同，经第二工程局、

合同对方当事人及发行人共同确认，该部分施工合同的主体已作变更，将第二工程局在前述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转由发行人承继，发行人作为施工方继续履行原工程施工协议。目前未发现上述合同或协议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

对于上述合同中涉及的质量风险责任事项，发行人与第二工程局经协商一致，约定发行人在取得工程施工资质以前所承接工程涉及的风险、责任和损失将全部由发行人承担，发行人与第二工程局为此于 2004 年 5 月 11 日订有协议。

二、经查并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未发现发行人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深鹏所股审字[2005]085 号《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确认函，截止 200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的内容为：工程质保金、备用金、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股票发行上市费用。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不存在持发行人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欠款金额列前五名的单位的欠款总额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39.60%。

上述其他应收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的，是合法、有效的。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深鹏所股审字[2005]085 号《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确认函，截止 200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的内容为：应付的工程发包方代垫资金和分包工程保证金。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中不存在应付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欠款金额列前五名的单位的欠款总额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 29.91%。

上述其他应付款款项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的，是合法、有效的。

第十二节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情况

经查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发行人 2001 年 12 月设立后至今不存在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亦不存在资产置换、资产剥离的行为。

二、发行人资产收购的决定或意向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中,涉及资产收购的有四项:(1)投资 19,000 万元用于水利水电施工机械设备技术改造项目;(2)投资 11,000 万元用于路桥市政施工设备技术改造项目;(3)投资 8,291.7 万元用于地铁盾构施工设备技术改造项目;(4)出资 7,948 万元收购寻乌县斗晏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51%的股权,发行人与广东省源大水利水电集团有限公司为此订有股权转让合同。

三、经查并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截至 2005 年 3 月 15 日封卷止,除已披露的情形之外,未发现发行人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中存在拟进行资产转让、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安排。

第十三节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

发行人设立前,发行人全体发起人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和要求制订了发行人章程(草案)。2001 年 12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席会议,经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股东表决同意,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发行人章程的制定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发行人章程的修改。

经查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发行人自设立时制定《公司章程》以来,依照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根据经营管理需要对其《公司章程》进行多次修订。截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修改其《公司章程》的具体情况,分述如下:

1、为依照《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的规定作相关修改等事项,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召开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因前述事项而相应修改的《公司章程》;发行人于 2002 年 1 月 24 日召开 200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为变更经营范围、董事会决策权限和董事长职权,将董事会成员人数从 9 人增至 11 人,新增独立董事 2 名以及设置与独立董事有关的相关条款等事项,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召开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因前述事项而相应修改的《公司章

程》；发行人于 2002 年 12 月 19 日召开 200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3、为将董事会成员人数从 11 名增至 13 名、独立董事人数从 2 名增至 5 名，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召开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因前述事项而相应修改的《公司章程》；发行人于 2003 年 9 月 9 日召开 200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4、为调整董事会、董事长批准融资贷款的权限，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召开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因前述事项而相应修改的《公司章程》；发行人于 2004 年 6 月 16 日召开 200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5、为将监事会成员人数从 5 名增至 6 名，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召开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因前述事项而相应修改的《公司章程》；发行人于 2004 年 12 月 25 日召开 200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6、为规范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召开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因前述事项而相应修改的《公司章程》；发行人于 2005 年 3 月 8 日召开 200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7、为在经营范围中新增对外开展经济合作业务的内容，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召开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因前述事项而相应修改的《公司章程》；发行人于 2005 年 5 月 26 日召开 200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8、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拟定的《公司章程(草案)》。2002 年 12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 200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本次发行上市而拟定的《公司章程(草案)》。此后，发行人股东大会在修改《公司章程》时，亦根据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草案)》作出修改。该《公司章程(草案)》尚待本次股票发行完毕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经查，《公司章程》的修订稿，系由发行人董事会拟订，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公司登记机关批准后办理备案手续。发行人有关审议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均已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中列示。

二、发行人章程的内容

经查阅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该章程制定了总则，经营宗旨和经营范围，股份，股东和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监事会，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通知和公告，合立、分立、解散和清算，劳动人事，修改章程和附则条款，其内容符合《公司法》、《章程指引》、《治理准则》、《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独立董事制度》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三、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制订《公司章程》及修改《公司章程》，已依照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并办理了备案手续，其形式和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第十四节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组织机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及高级管理层等构成，具体设置如下：

1、股东大会。股东大会是发行人的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

2、董事会。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由 13 名董事组成，董事任期为 3 年。董事均由股东提名选举产生。发行人已经根据需要选举了 5 名独立董事。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是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

3、监事会。发行人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6 名监事组成，其中 4 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2 名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名、副监事会主席 1 名。监事会主席为监事会召集人。

4、总经理。发行人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对董事会负责。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组织机构设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内部经营管理部门和分支机构。

发行人设有办公室、人力资源部、财务部、审计部、证券部、经济发展部、投资发展部、工程管理部、科技发展部、机电物资部、第一分公司至第九分公司、基础一公司、基础二公司、机械设备公司、机电工程公司、中心修造厂、物资机电公司。前述职能部门、分支机构独立运营，并形成了有机统一的整体，协调完成发行人经营业务。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

定，亦符合发行人的经营和管理的实际需要。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制度，其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已经明确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发行人依照《公司法》、《章程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其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1、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02年1月24日发行人2002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案)》，2002年12月19日发行人2002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案)》。

2、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会议事规则》；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会议事规则》的修订版；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会议事规则》的修订版。

3、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议事规则》，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议事规则》的修订版。

4、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总经理工作细则》。

5、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02年12月19日发行人2002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5、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一)经查阅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会议的通知、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等文件资料，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历次会议均有召开会议的通知，股东大会均有召开会议的通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历次会议均有经签署的会议记录；会议审议的议项、表决票、统票记录均作为档案保存；会议所作决议均有正式文本文件的原件。

2002年1月24日发行人召开200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时，董事会发出通知时间距会议召开时间未满30日；第一届董事会召开第四次会议时，受托董事未代表委托董事在决议上签名。发行人已对前述情形予以纠正。本所律师认为，前

述不规范情形对发行人经营运作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综上，除前述事项之外，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召集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发行人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1、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及重大决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及其历次重大决策行为，均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程序，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发行人《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董事长权限和总经理的权限。

3、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作出，其形式和内容真实、有效，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第十五节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一)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发行人现任董事：

黄迪领先生，任发行人董事长；

李奎炎先生，任发行人副董事长、总经理；

冯国良先生，任发行人董事，任第二工程局局长；

谢然宣先生，任发行人董事，任第二工程局副局长；

黄赞皓先生，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梁德洪先生，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张黎明先生，任发行人董事，任勘测院院长；

曹华先先生，任发行人董事，任建筑院院长兼党委书记；

朱登铨先生，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云武俊先生，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任广东省佛开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广东茂湛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董事；

薛自强先生，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朱宏伟先生，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任广东经济管理学院教务处副处长，经济

管理副教授；

毛跃一先生，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任重庆工商大学财政金融学院副教授。

2、发行人现任监事：

郑柳娟女士，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万文胜先生，任发行人监事会副主席，任梅雁股份副总经理，董事；

华正亭先生，任发行人监事(职工代表监事)；

蔡利生先生，任发行人监事，任泰业公司董事长；

姚欣明先生，任发行人监事，任新明峰公司董事长；

姚永河先生，任发行人监事，任山河公司总经理。

3、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李奎炎先生，任发行人总经理；

梁德洪先生，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黄赞皓先生，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翟洪波先生，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林建兴先生，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兼总经济师；

曾陈平先生，任发行人总工程师；

刘建浩先生，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陈芝先生，任发行人总会计师。

(二)经查并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每届任期三年，发行人董事、监事的人数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阅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根据有关人士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公司法》第五十七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经查并根据有关人士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限制和禁止的兼职情况。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共计 8 人，均在发行人领取薪酬，没有在关联企业中兼职。现任 13 名董事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有 3 人，未超过董事总数二分之一。

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的变化

(一)发行人的董事、监事的变化情况。

经查，发行人于 2001 年 12 月 25 日召开创立大会依照法定程序通过了选举董事会、监事会的议案。此次大会选举产生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共计 9 人；选

举产生发行人监事共计 3 人，与经职工选举的 2 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发行人董事会召开会议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同日，发行人监事会召开会议选举监事会主席；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照法定程序作出上述选举董事、监事的决议。

2002 年 12 月 19 日，发行人原董事会成员人数从 9 名调整为 11 名，新增 2 名独立董事。发行人于 2002 年 12 月 19 日召开 200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依照法定程序通过增加董事人数和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将董事会人数增加至 11 名，选举产生 2 名独立董事。

2003 年 9 月 9 日，发行人原董事会成员人数从 11 名调整为 13 名，1 名董事辞去董事职务，新增 3 名独立董事。发行人于 2003 年 9 月 9 日召开 200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依照法定程序通过增加董事人数和独立董事的议案，将董事会人数增加至 13 名，批准 1 名董事辞去董事职务，选举产生 3 名独立董事。

发行人于 2004 年 12 月 25 日召开 200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依照法定程序通过了董事会、监事会换届的议案。此次大会选举产生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共计 13 人，其中独立董事 5 人；选举产生发行人监事共计 4 人，与经职工代表选举产生的 2 名职工监事共同组成第二届监事会；同日，发行人董事会召开会议选举产生董事长、副董事长；发行人监事会召开会议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副主席。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照法定程序作出上述董事、监事变更决议。

(二)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经查，2001 年 12 月 25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召开第一次会议，依照法定程序聘任总经理 1 名。2002 年 1 月 24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召开第二次会议依照法定程序聘任副总经理 3 名、总经济师 1 名、总工程师 1 名、总会计师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

2003 年 5 月 20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召开第七次会议，聘任 1 名副总经理。

2004 年 12 月 25 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召开第一次会议，依照法定程序聘任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4 名(其中 1 名副总经理兼任总经济师)、总工程师 1 名、总会计师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

(三) 经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依照法定程序作出上述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决议。

三、发行人聘请的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

(一) 发行人董事会设有 5 名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以上，符合《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经查阅发行人独立董事的履历资料，并根据独立董事

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

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已对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作了明确规定：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职权：一、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二、指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三、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四、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五、独立聘请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六、提议召开董事会；七、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独立董事的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应当对下列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一、提名、任免董事；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四、本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五、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理由；反对意见及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四、综上，未发现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其变化有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

第十六节 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情况

（一）经查，发行人依法独立纳税，持有广州国税局核发的国税粤字 440101734992408 号的《税务登记证》和广州地税局核发的地税粤字

440193734992408 号《税务登记证》。根据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u>税 种</u>	<u>税 率</u>	<u>计 税 基 数</u>
营业税	3%	营业收入
城建税	1%、3%、5%、7%	应纳营业税
教育费附加	3%、4%	应纳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33%	应税所得额

(二)发行人享受的所得税优惠政策的情况。

1、发行人是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

2002 年发行人经广东省科学技术厅“粤科高字[2002]94 号文”核准为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2004 年 2 月 23 日，广东省科技厅以《关于确认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为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的函》(粤科函高字[2004]96 号)，确认发行人为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本所律师经审查认为，发行人被确认为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

2、发行人经批准享受企业所得税减免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字[1994]001 号)的规定，并经广东省地方税务局直属分局《关于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减免所得税有关问题的批复》(粤地税直函[2002]81 号)批准，2002 年度发行人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字[1994]001 号)的规定，并经广东省地方税务局直属分局《关于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减免所得税有关问题的批复》(粤地税直函[2003]52 号)批准，2003 年度发行人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字[1994]001 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粤府办(1999)52 号文”，并经广东省地方税务局直属分局《关于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减免所得税有关问题的批复》(粤地税直函[2004]39 号)批准，2004 年度发行人的企业所得税按照 15%征收。

3、2005 年后发行人可按照规定自主享受有关所得税优惠政策：

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4 年 6 月 30 日下发的《关于做好已取消和下放管理的企业所得税审批项目后续管理工作的通知》(国税发[2004]82 号)中载明：“《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字[94]001 号)规定，经

税务机关审核，国务院批准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的企业，经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企业的，可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国务院批准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的新办高新技术企业，自投产年度起免征所得税 2 年”；“取消该审批项目后，凡在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设立经营的内资企业，经有关部门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企业的，均可自主申报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于 2004 年 9 月 14 日下发的《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已取消和下放管理的企业所得税审批项目后续管理工作的通知》（粤地税发[2004]277 号）中载明：“根据总局通知精神，审批制度改革后，省局从 2004 年起原则上不再参与高新技术企业、软件企业、集成电路设计企业、新产品研究开发费抵扣应纳税所得额项目认定和审核下发名单。由纳税人按照规定的减免税条件自主享受有关优惠政策”。

依据上述规定，本所律师认为，若发行人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符合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的条件，发行人从 2005 年起无需向主管税务机关逐年办理所得税减征的审批手续，可以按照规定自主申报享受减按 15%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二、经合理查验，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被税务部门处罚。

三、经查并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除本节已披露内容之外，发行人未享受税收返还、政府补贴或财政拨款，也不存在主管部门对其应缴纳或提取的费用给予减免或允许暂停计提的情形。

四、综上，本所律师经审查认为，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在 2005 年以前经批准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自 2005 年可按照规定的减免税条件自主享受有关所得税优惠政策；除已披露内容之外，发行人未享受税收返还、政府补贴或财政拨款，也不存在主管部门对其应缴纳或提取的费用给予减免或允许暂停计提的情形。

第十七节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一）经查，发行人主要经营业务为：水利水电工程、公路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隧道工程、航道工程、水

工金属结构制作与安装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等施工。本次募集资金投向项目为：(1)购置水利施工机械设备投资项目；(2)购置路桥施工机械设备投资项目；(3)控股寻乌县斗晏水力发电有限公司；(4)地铁盾构施工设备技术改造。

广东省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函证实：发行人的现主要业务为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近三年施工工程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拟通过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施工设备和收购江西寻乌斗晏水电站，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要求。

(二)根据北京中健协质量体系认证中心核发予发行人的 SC18-023E011 号《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发行人“水利水电工程、公路、市政、房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 24001-1996 idt ISO 14001:1996《环境管理体系规范与使用标准的要求》。

(三)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未发现发行人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经查，发行人主要经营业务为：水利水电工程、公路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隧道工程、航道工程、水工金属结构制作与安装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等施工。

根据北京中健协质量体系认证中心核发予发行人的 1802Q10141R1L 号《质量体系认证证书》，发行人“资质证书范围内的水利水电工程、公路、市政、房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的质量符合 GB/T 19001-2000-ISO 9001:2000《质量管理体系要求》。

(二)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施工质量符合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标准，未发现发行人因违反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

第十八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批准的批准

(一)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投向。

2002年12月19日发行人200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决定此次申

请股票发行上市所募集资金用于：(1)购置水利施工机械设备投资项目；(2)购置路桥施工机械设备投资项目；(3)控股寻乌县斗晏水力发电有限公司；(4)补充流动资金 1 亿元。

发行人已经变更部分募集资金运用项目。经查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以及发行人 2002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发行人已撤销原补充流动资金以 1 亿元项目，同时新增以募集资金用于地铁盾构施工设备技术改造项目。至此，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上市所募集资金将用于：(1)购置水利施工机械设备投资项目；(2)购置路桥施工机械设备投资项目；(3)控股寻乌县斗晏水力发电有限公司；(4) 地铁盾构施工设备技术改造。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批准。

1、水利水电施工设备技术改造项目，业经广东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水利水电施工设备技术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粤经贸函[2002]994 号)、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对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水利水电设备技术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粤建集[2003]49 号)批准。

2、路桥市政施工设备技术改造项目，业经广东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路桥市政施工设备技术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粤经贸函[2003]193 号)、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对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路桥市政施工设备技术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粤建集[2003]50 号)批准。

3、发行人收购广东省源大水利水电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寻乌县斗晏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51%的股权，业经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关于同意收购江西寻乌县头晏水力发电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粤建集[2003]47 号)批准。发行人与广东省源大水利水电集团有限公司为此订有《寻乌斗晏水力发电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

4、地铁盾构施工设备技术改造项目，业经广东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地铁盾构设备技术改造项目立项的批复》(粤经贸函[2003]549 号)批准。

综上，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投向项目已获有权部门或单位的批准。

二、经合理查验和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上述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存在与他人合作的情形。

发行人已向本所具函确认：“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公司 200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批准投资的项目。上述项目均未与他人合作，为公司独自投资建设”。

第十九节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查阅发行人《招股意向书》，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在进一步巩固和提高公司在广东省内市场份额的基础上，重点开拓广西、四川、海南、贵州、江西、新疆等中西部省区的市场，在以往的基础上取得重大的突破，进入京、沪等中心城市市场，扩大市政路桥业务的施工量，使市政路桥业务成为重要的利润增长点，加大对南水北调等重大工程的投标力度，获得大额的施工合同，控股 1—2 家水电站，为公司的经营提供稳定的回报和现金流。2002 年至 2004 年主营收入继续稳定增长的基础上，预计在未来三年内可实现主营业务收入每年约 12% 的增长。

(二)发行人目前从事的业务范围包括：水利水电工程、市政工程、公路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隧道工程、水工金属结构制作与安装工程、航道工程施工以及固定式、移动式启闭机等制造安装，水电开发、投资实业项目、对外投资、工程机械销售，承包境外水利水电、房屋建筑、公路、市政公用、机电安装工程及地基与基础工程和境外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进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

(三)经对比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经营业务是一致的，未超出工商管理部门核准的经营经营范围。

二、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现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第二十节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经合理查验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经查，并根据第二工程局确认函，发行人大股东第二工程局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或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经查梅雁股份的《2005 年半年度报告》以及有关公告，发行人股东梅雁

股份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或仲裁。

四、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书，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第二十一节 发行人招股意向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一、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意向书的编制。

二、本所律师已审阅招股意向书。

三、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申请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实质条件均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票条例》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本律师工作报告经本所盖章和本所律师签名后生效。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二份，副本二份。

广东中信协诚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胡 轶

负责人：王学琛

林映玲

二 00 五年九月七日